



##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9(a)

##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摘要

本报告提供一个概览，说明自有关这个议题的主要报告（A/61/63）于 2006 年 2 月编写以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的工作情况。本增编也是《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在题为“秘书长依照第三一九条提交缔约国参考的报告，说明《公约》方面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一份秘书长的报告。本报告应与主要报告一并阅读，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资料：《公约》以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现状、海洋空间、国际航运活动、海事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增编还提供了海上人员、解决争端和国际协调与合作方面的资料。

---

\* A/61/150。



##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		6
一. 导言 .....	1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	2-16	7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	2	7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二九八条和第三一〇条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	3-5	7
C. 缔约国会议 .....	6-16	8
三. 海洋空间 .....	17-31	9
A. 国家实践、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域划界方面近期发展概览 .....	17-20	9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	21-22	10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23-31	10
1. 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 .....	24-25	10
2.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	26	11
3. 审议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 .....	27	11
4. 修正议事规则 .....	28	11
5. 预计中的委员会工作量会产生的影响 .....	29	11
6. 新近提交的划界案 .....	30-31	11
四.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	32-49	12
A. 客船安全 .....	32-34	12
B. 航行安全 .....	35-38	12
C. 实施和强制执行 .....	39-47	13
1. 船旗国的实施 .....	39-44	13
2. 港口国管制 .....	45-47	14
D. 沉船清除 .....	48-49	15
五. 海上人员 .....	50-60	16

A.	海员.....	51-53	16
B.	海路国际移徙.....	54-60	17
六.	海事安全.....	61-76	18
A.	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65-70	19
B.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71-76	20
七.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77-132	21
A.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77-81	21
B.	船舶造成的污染.....	82-96	22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83-91	23
2.	处理污染事件.....	92-93	24
3.	特别敏感海区.....	94-96	25
C.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	97-100	26
D.	海洋噪音.....	101-102	26
E.	废物管理：《伦敦公约》和《1996年议定书》.....	103-109	27
F.	船舶的拆卸/拆解/回收/拆除.....	110-114	29
1.	国际海事组织.....	110-112	29
2.	《巴塞尔公约》.....	113-114	29
G.	区域合作.....	115-132	30
1.	区域海洋方案.....	115-123	30
2.	南极.....	124	31
3.	北极.....	125-126	31
4.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127-128	32
5.	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129-131	32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32	33
八.	气候变化.....	133-142	33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33-135	33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	136	34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37-139	34
D.	世界遗产委员会 .....	140-142	35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	143-150	35
A.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	143-144	35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45-148	36
C.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49-150	37
十.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	151-167	38
A.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	151-160	38
B.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审查 .....	161-162	40
C.	鲸鱼及其他鲸类动物 .....	163-167	40
1.	国际捕鲸委员会 .....	163-164	40
2.	鲸鱼以外的其他鲸类动物 .....	165-167	41
十一.	海洋科学和技术 .....	168-172	41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	168-170	41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	171-172	42
十二.	解决争端 .....	173-176	42
A.	国际法院 .....	173-174	42
B.	国际仲裁 .....	175-176	43
十三.	能力建设 .....	177-193	43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	177	43
B.	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 .....	178-179	43
C.	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培训班 .....	180-181	44
D.	海洋——海岸培训方案 .....	182-183	44
E.	信托基金 .....	184-193	45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85-186	45
2.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187	45
3.	根据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188-190	45
4.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91-192	45
5.	协助各国参加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信托基金.....	193	46
十四.	国际合作和协调.....	194-201	46
A.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94	46
B.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95-196	46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97-201	47
十五.	印度洋海啸：新的事态发展.....	202	48
十六.	结论.....	203	48

## 简称

便利运输委员会	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海法会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防污公约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 一. 引言

1. 遵照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的要求，本增编补充并更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主要报告 (A/61/63) 中的资料。增编应与主要报告及下列报告一并阅读：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61/156)、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1/65)、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148) 以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的报告 (A/CONF/210/2006/15)。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 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案共 149 个，其中包括欧洲共同体。2006 年 4 月 27 日，越南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2006 年 7 月 28 日，《协定》共有 123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日本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批准《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sup>1</sup> 波兰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斯洛文尼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爱沙尼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加入该协定，因此协定缔约方共达到 60 个，包括欧洲共同体。

### B.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二九八条和第三一〇条和《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3. 2006 年 4 月 18 日，大韩民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表示该国自声明发表之日起，对于《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a)、(b) 和 (c) 款中所提各类争端，“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所有程序”，还声明“声明中任何内容不影响大韩民国的权利，在大韩民国认为其法律权益可能受到有关争端的裁判影响的情况下，向《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法院或法庭提交申请，请求允许大韩民国参加其他缔约国之间有关争端的诉讼程序。”2006 年 4 月 27 日，帕劳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声明，“帕劳不接受有关海洋边界的划定和/或解释的任何可以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判的强制性程序”。

4. 爱沙尼亚、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各自在加入《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时声明，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在《协定》涉及的一些事项方面，他们已经把主管权移交欧洲共同体。这三个国家还确认了欧洲共同体批准《协定》时作出的声明。斯洛文尼亚还就若干事项发表了解释性声明，如《协定》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公海自由原则、单方面措施、第 21 条的适用及第 22 条中提到的武力的使用。

5. 2006年5月2日,日本提名山本草二和山田中正如《公约》附件五第二条规定的调解员。2006年6月2日,瑞典提名玛丽·雅各布松和赛义德·马哈穆德为《公约》附件七第二条规定的仲裁员。

### C. 缔约国会议<sup>2</sup>

6. 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2006年6月19至2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主席是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雷蒙德·沃尔夫。

7.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了2005年年度报告。他尤其提到法庭副庭长和海底争端分庭庭长的选举;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选举7名新法官之后,各个分庭和委员会的重组;以及对法庭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法律工作和司法工作的审查。庭长突出介绍了法庭的判例给国际法作出的贡献,指出法庭成立将届十周年,并向会议介绍了计划举办的一系列十周年纪念活动。他还回顾了可以向法庭提呈案件的管辖权依据,强调法庭诉讼程序的主要特征。庭长还介绍了新近印发的法庭诉讼程序指南,其中说明了法庭管辖权范围,并解释各种实际问题,包括如何向法庭提交争端。

8. 会议审议了法庭的若干财务和行政问题。会议批准了2007-2008两年期预算,共计17 214 700欧元(见SPLoS/145)。会议在审议了2005-2006财政期间预算事项报告(SPLoS/138)之后,决定从2002年结余中交还相当于2005年追加批款的数额,即312 684欧元,并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4.5的规定,从各缔约国的摊款中扣除这一数额(SPLoS/146)。会议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2004年财政年度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SPLoS/137)。会议还决定应成立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SPLoS/147)。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秘书长帮办概括了管理局的工作。他告知会议,2006年3月27至31日,管理局与海洋生物普查计划的海山小组合作,在金斯敦举办了第八次研讨会“富钴结壳和海山动植物的多样性和分布模式”。<sup>3</sup>他表示,2006年7月31日至8月4日将在金斯敦举办第九次研讨会“富钴铁锰结壳和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床: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他还向会议介绍了开普兰项目的最新情况,表示正在处理和分析前几年实施海上方案期间获得的样本。

1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对2006年5月19日给会议主席的信(SPLoS/140)中详述的委员会活动作了补充。

11. 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委员会成员工作量,及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问题。他表示,已经提请第十五次会议注意这一事项,根据目前的安排,委员会可能无法有效及时地履行职能。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决定建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项决定草案(SPLoS/140,附件),其中建议通过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务,审议沿海国



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获得薪酬和费用津贴，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薪酬和费用津贴。

12. 在辩论期间，一些国家重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会增加。会上普遍同意，会议应将这一情况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处理，以便确保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有效地履行其职能，保持其高水平的专门知识。

13. 对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意见分歧。一些代表愿意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委员会的工作供资，另有一些代表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同《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保持一致，更多地利用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会上还表示，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任何办法都不应妨碍委员会对提交的划界案进行详细审查。

14. 讨论后商定，应探讨为委员会提供资金的各种备选办法（见 SPLoS/148, 第 171 段）。还有代表关注，因委员会成员可能需要大量时间履行委员会职务，高级专家可能不愿意接受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提名。

15. 应会议主席的提议，会议决定就此问题开展不限人数的非正式协商，任命副主席托马斯·菲辰（德国）为主持人。2006 年 6 月 23 日，主持人向会议提交了有关委员会提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SPLoS/144）。

16. 根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向会议提交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1/63）。报告成为内容广泛的辩论的基础，会议报告对此作了介绍（SPLoS/148，第 83 至 96 段）。

### 三. 海洋空间

#### A. 国家实践、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域划界方面近期发展概览

17. **加勒比区域**。2006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致函秘书处，转递 2005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最后文件（见《海洋法公报》第 61 期）。文件概括了会议的进程，尤其提到了提供给会议的信息，包括一些与会国之间的划界进程的进展，及划定海洋界限的法律和技术方面。斯蒂芬·瓦辛（牙买加）当选为会议主席。

18. **地中海**。2006 年 2 月 24 日和 27 日，斯洛文尼亚通过两份普通照会，转递了 2001 年通过的海事法，及 2002 年 2 月 27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法的两份修正案（见《海洋法公报》第 60 期）。

19. 2006 年 3 月 15 日，意大利向秘书长致送普通照会，其中涉及确定克罗地亚生态和渔业保护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表（见《海洋法公报》第 60 期）。意大利的照会提到 2005 年 9 月 2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同一问题的普通照会。

20. 2006年5月12日,意大利发出普通照会,转递2006年2月8日关于在领海外部界限以外设立生态保护区的第61号法律(见《海洋法公报》第61期)。

## **B. 交存和妥为公布**

21. 2006年3月27日,立陶宛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第七十五条第2款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了地理坐标表,具体标出了立陶宛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直线基线和外部界限,及2004年12月6日立陶宛政府在第1597号决议中通过的一份海图。在转递交存文件的照会中,立陶宛表示“设立立陶宛共和国海洋边界并不妨碍根据依国际法制定的协定,同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划定海洋区域”(见《海洋法公报》第61期)。

22. 2006年4月11日,肯尼亚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和第七十五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了两套地理坐标表,具体标出了测定领海宽度的直线基线,肯尼亚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及一份示意图。这些资料都载于肯尼亚总统2005年6月9日关于肯尼亚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公告。在转递交存文件的照会中,肯尼亚表示“总统公告、公告后的第一份和第二份附件以及一同交存的示意图即是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1979年2月28日公告的调整和取代”(见《海洋法公报》第61期)。

##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3. 2006年3月20日至4月21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十七届会议(详情见CLCS/50)。4月3至7日举行了全体会议;3月20至31日和4月10至21日,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其他技术设施内对提交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分析。会议期间,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划界案同时由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审议。

### **1. 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

24. 为审议巴西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在第一周,小组委员会进行了第一轮演示,每一次都涉及一个不同的区域。巴西代表团在第二周做了初步答复,并保证在2006年7月31日之前对委员会在演示中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答复。巴西通知小组委员会,巴西将在2006年7月31日之前提供新的地震和测深数据。

25. 主席通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和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于2006年8月23日至9月5日举行的下一轮会议上审议新数据,而且只有在审议了所有答复和材料之后,才能够最后敲定建议草案。

## 2. 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26. 为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在闭会期间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他说，小组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进展显著。鉴于工作量很大，除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各自进行的工作外，小组委员会还安排 2006 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办公地点举行为期六周的续会。小组委员会力求及时提交最后建议，供委员会在下次选举成员之前审议。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了小组委员会续会。

## 3. 审议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

27. 为审议爱尔兰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他说，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并计划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交最后建议。

## 4. 修正议事规则

28. 在若干代表团于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表示关注之后，委员会继续审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一些规定的修正案（见 SPLOS/135，第 74 和第 75 段）。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00)节的修正案，增加三段新案文（CLCS/50，第 36 段），同时还修订了第 52 条。议事规则订正版将纳入这些变动。委员会承认，修正案可能会影响审议划界案所需的时间，因为预计将须同沿海国进行广泛协商。

## 5. 预计中的委员会工作量会产生的影响

29. 委员会还处理了若干组织工作事项，尤其讨论了要审议今后几年提交的划界案，因此工作量预计会增加的问题，并指出每年召开的会议如不增加次数则需予延长。委员会成员由本国政府出资参加工作，要求他们花更多时间留在纽约无论在时间上和经费上都受到限制，因此委员会决定再次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此事。委员会批准了一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提案（见 SPLOS/140，附件），并请秘书处协助在第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分发该提案（另见上文第 10-15 段）。

## 6. 新近提交的划界案

30.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划界案。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联合划界案。

31. 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公约》缔约国转发了两份“大陆架通知书”，其中有这些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及标明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相关领海基线的所有海图和坐标。两份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已放到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持的委员会网站上。在完成本报告时，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已经列入审议这两份划界案的项目。

## 四.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 A. 客船安全

32. 2006年上半年发生了一连串主要涉及客船的事故,致使约1 400人不幸丧生。最严重的是“al-Salam Boccaccio 98号”汽车渡轮2006年2月在红海沉没,约有1 000人遇难。<sup>4</sup>大多数事故发生在非洲海岸外,不从事国际航行,出事船只不受海事组织公约管制。因为报告显示,有些出事船只以传统方式建造的客船。船上乘客人数是否超过安全航行所允许的人数,是确定任何客船事故原因的一个重要因素。

33. 这些事故,最近事故涉及邮轮上的火灾<sup>5</sup>以及客船越来越大的事实——目前最大的是“泰坦尼克号”体积的三倍,可载乘客4 328人,船员1 412人<sup>6</sup>——突出了必须确保客船安全的问题。客船被海事组织定义为载客12人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客船必须遵守海事组织的所有相关条例,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的规定。为了加强客船安全,海事组织已经制定若干新的措施,旨在防止发生事故,并改变未来船只的设计,以便一旦发生事故,人员可在船舶驶向港口时留在船上。预计,这些将载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和第三章以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措施,将在2006年12月的海安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关于救助海上人员的拯救安排将在2008年以前制定。目前,乘客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赔偿金由《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定为每次运输46 666特别提款权(约68 400美元)。《雅典公约》的2002年议定书大大提高了赔偿金额,并采用了强制保险制度,但尚未生效。

34. 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不受任何海事组织公约管制的渡船的安全,海事组织和国际渡轮协会正在通过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开展一项联合活动,以查明需处理的问题(如过度拥挤、码头管理、船只设计和管理、客运安排、装载、恶劣天气、船员培训和发证制度),指出需克服的障碍,并提议解决办法。在孟加拉举办的各方面利益攸关者和专家将应邀参加的初步试点项目预计将成为示范项目,促进在渡船不受任何海事组织公约管制方面遇到安全困难的其他国家举办类似的项目。

### B. 航行安全

35. 在提议船舶定线制供海事组织通过时,提交国政府还应提交资料,说明有关地区的水道测量工作和海图是否适足。海事组织秘书处收到的所有船舶定线制建议都转递给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分析该地区的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是否适足。在海安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如果缺乏有关资料,可以在制定定线制的初期阶段,寻求该组织协助以取得必要的海道测量

资料海事组织关于拟定船舶定线制和船舶报告制度的准则已被海安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修正，以反映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提供的协助。<sup>7</sup>

36. 在同一届会议上，海安会通过了新的分道通航制、新的避航区和新的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作为加那利群岛特别敏感海区的相关保护措施，并通过对多佛尔海峡现行分道通航制和避航区的修正。所有措施都将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委员会批准了在边远地区作业的客船航程规划准则，供提交给 2007 年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见 MSC 81/25，第 10.4-10.8 段和附件 11、27、28 和 29）。

37.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水道测量局与日本水道测量协会联合发布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电子导航图，将对两个海峡的航行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作出贡献（MSC 81/INF.3）。计划在最近发起的为期四年的海洋电子高速公路区域示范项目（该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提供资金）下，<sup>8</sup> 对两个海峡进行广泛的水道测量，以便绘制 1:10 000 比例的电子导航图，覆盖马六甲海峡分道通航制全线的若干重要航区。这条海洋电子高速公路将建立在电子导航图网络上。整个系统还将包括定位系统，并提供实时导航信息，例如潮汐和海流数据以及气象和海洋信息。该项目旨在将岸上的海洋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与通行船只上的相应导航和信息设施连接起来，同时还能纳入各种海洋环境管理系统。总的目标是在两个海峡完善海事服务、加强航行安全与安保，并促进海洋环境保护。

38. 海洋电子高速公路将推动电子导航的概念，从而促进海事组织制定全球电子导航战略。将于 2008 年完成的拟议全球战略，把现有的和新的导航工具，特别是电子工具，例如自动识别系统、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见下文第 66-70 段）以及船只交通管理系统，纳入一个包罗万象的系统，促进加强航行安全，同时减轻航行者的负担。<sup>9</sup>

## C. 实施和强制执行

### 1. 船旗国的实施

39. 船旗国有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的有关规定。大多数船旗国管理当局认真对待这项责任，但有些当局不是这样，有的是因为缺乏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困难管理国际航行船只，有的是因为没有在政治上充分重视船旗国的责任以及船旗国使其参加的条约文书充分生效的义务（A/59/63，第 212 段）。旨在加强船旗国管制的最新倡议，包括通过《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A/61/63，第 73 和 74 段），以及审查《国际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效力。同样对如何加强船旗国管制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 2005 年 7 月在海事组织总部就“真正联系”问题举行的国际组织高级代表特设协商会议的报告（A/61/60）。

40. 海事组织与粮农组织就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可能方法进行合作与协作的机制和领域，将在 2007 年的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非法捕捞及有关问题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 81/25，第 8-19 和 8.20 段）。

41. 海事组织大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大会 A.974(24)号决议），向船旗国提供关于其目前履约情况的反馈意见和咨询意见，使之能够评价实施和执行相关海事组织公约标准的效力。在经过审计后，船旗国可以选择接受技术援助，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海事组织敦促成员国 (a) 自愿接受审计，(b) 提名合格审计人，以及 (c) 提名审计人参加海事组织规划的区域培训班（见 MSC 81/INF.16）。至今，20 个国家表示准备接受审计。在这些国家中，智利和丹麦签署了启动审计进程的谅解备忘录。<sup>10</sup> 海事组织希望，更多成员国将以它们为榜样，自愿接受审计，以便可以在 2006-2007 两年期达到 25 个审计的指标。首次审计将在 2006 年 9 月开始。

42. 至今，有 38 人被提名为审计人。海事组织评论说，并非所有这些审计人都符合该职务需要的资格，但提名国正在尽力确保这些审计人接受适当的培训。（详情见海事组织文件 C96/6/1）。海事组织已承诺在区域一级提供培训。<sup>11</sup>

43. 一个独立专家小组最近对《国际安全管理守则》<sup>12</sup> 执行情况及其影响的评价的结论是，只要将《守则》作为一项积极措施采纳，就会有明显成效。不过，有人指出，使遵守《守则》更加容易的办法除其他外是：精简和减少有关文书工作；更多利用技术；促使海员使用报告和监测系统；增加培训；改进《守则》遵守情况监测；以及制定业绩指标。该小组建议在稍后日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审查执行《守则》对船旗国安全记录的影响；港口国管制与《守则》执行情况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需要改动《守则》案文以便利遵守。<sup>13</sup>

44.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7 日通过关于未来海洋政策的“绿皮书”，在文件中概述了可以考虑对低于标准船只和“方便旗”问题采取三种行动：(a) 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致力于支持一项政策，提高所有船旗国的工作成绩；(b) 紧急制定新的文书，利用最先进的技术，例如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伽利略），加强在公海上的国际规则监测和港口国管制；以及 (c) 进行一次深入的分析，查明如何加强悬挂欧洲旗帜的船只的竞争力。<sup>14</sup>

## 2. 港口国管制

45. 像《防污公约》附件 IV 那样，规定船只在停靠外国港口或近岸码头时接受检查以确保符合《公约》要求的公约逐渐增多。最近一项是 2006 年《海上劳工公约》。《海事组织港口国管制程序》（经修正的海事组织大会 A.787(19)号决议），以及港口国管制准则的制定，例如根据劳工组织关于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的第

180 号公约，制定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检查海员工时的港口国控制准则（海事组织文件 FSI 14/19，附件 4），均促进了港口国管制制度的实施。预计将在 2008 年制定《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国际公约》下的港口国管制准则（FSI 14/19，第 9.1-9.7 段）。

46. 经验表明，港口国管制在区域一级开展最有效。<sup>15</sup> 八项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区域备忘录已获通过，近年来一直在努力协调它们的活动，以确保有效地利用资源和信息。考虑到这一点，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统一港口国管制活动的问题以及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在港口国管制方面的情况（见海事组织文件 FSI 14/9，第 7.30-7.42 段）。就后者而言，小组委员会同意，需要更多信息，才能确定如何实施该系统。至于应为统一港口国管制活动采取什么行动，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制定一个框架在全球一级促进统一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确定了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统一要素，例如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对公约条款的共同理解和执行；港口国管制程序相互配合，报告系统和标准格式；信息透明度；成员国及谅解备忘录之间合作和有效交流信息；港口国管制制度之间交流信息；港口国管制官员培训；以及修订培训材料。鼓励区域港口国管制制度达成双边和（或）多边安排，实现更高层次的统一。指出的是，在有的情况下，一些谅解备忘录已经开展区域间合作，特别是在进入成员国港口的船只船名、检查详情、缺陷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数据统一。<sup>16</sup> 为了协助统一进程，小组委员会同意，海事组织应召开海事组织港口国管制研讨会，并商定了 2007 年研讨会的框架和临时议程。

47. 有几项谅解备忘录已经确定应当为加强和完善港口国管制监管框架的执行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sup>17</sup> 例如，《巴黎谅解备忘录》拟定了港口国管制官员的共同培训方案和行为守则（见 FSI 14/7/4），有几项谅解备忘录为进一步的集中检查活动制定了时间表，特别注意《国际安全管理守则》的实施。<sup>18</sup> 根据几项谅解备忘录的报告，检查次数总的来说没有变化（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略微减少），但因这些检查而被扣留的船只减少了。<sup>19</sup>

#### D. 沉船清除

48. 海事组织多年一直审议的一项关于沉船清除的公约草案，定于 2007 年 5 月 14 至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该公约将规定国家和船主在以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从专属经济区清除可能危及航行或威胁海洋环境的沉船，如沉没和搁浅的船舶或沉没的货物。公约涉及的问题包括：报告沉船，确定沉船是否有危害性，有危害性沉船的定位、标识和清除，以及注册船主的相关财务赔偿责任，强制性保险或其他为索赔提供的财务担保，索赔时限，争端解决以及公约与《海洋法公约》等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sup>20</sup>

49. 该公约草案案文将由 2006 年 10 月的海法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最后敲定。待解决的问题包括适用强制性保险规定的船只的大小，以及是否应纳入一项规定，说明公约草案在非缔约国沉船方面没有给予沿海国任何授权，也没有在《海洋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定的范围以外干预这些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海法会还可能审议关于修正现行解决争端规定的提议。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有人提议提及《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份第二节中的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海法会虽然在该次会议上决定保留现有的案文，但请各代表团向第九十二届会议提交书面提案（见海事组织文件 LEG 91/12，C 节）。

## 五. 海上人员

50. 对于船上的工作人员以及经航海线路非法跨越国际边境的人，海洋环境可以非常险恶。在船旗国不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海员仍然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海员可受到的待遇包括：恶劣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在低于标准的船上的工作环境；被遗弃；发生海洋事故后得不到公平待遇；无法上岸休假，也无法进入港口（见下文第 65 段）；针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见下文第 70 段）。<sup>21</sup> 经海路非法跨越国际边境的人冒着生命危险在拥挤或不安全的船上进行危险的越洋航行。途中有人溺水身亡，有的是被人贩抛入大海；有人被途径船只救起；有人被拦截；一些则在历尽艰辛后到达目的地。下文将说明国际社会最近为处理海员工作环境和海上人员非法跨越国际边境产生的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而开展的行动。

### A. 海员

51. 海法会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和劳工组织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海洋事故中海员公正待遇准则》（海事组织文件 LEG 91/12，附件 2）。鉴于航运业的全球性质并且海员可能要接触到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准则》将海员视为特殊类别的工作人员，需要特殊保护，特别是在与公共主管部门接触时。《准则》的目标是确保在发生海洋事故后和公共主管部门调查和拘留期间海员能够得到公平待遇，并且确保拘留海员的时间不得过长。《准则》分别包含有关港口或沿海国家的准则；有关船旗国的准则；有关“海员国”（海员的国籍国）的准则；有关船主的准则；有关海员的准则。《准则规定》，“对海洋事故的调查不应在遣返、提供食宿、支付工资和其他福利以及医疗服务方面歧视海员，应由船主、拘留国或适当的国家免费提供给海员。”

52. 在法律委员会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解决造成国家无法通过目前起草的《准则》的关切问题。为此，该代表团提议，应明确说明《准则》不适用于有犯罪意图的事故；更加明确地定义“海洋事故”；明确说明应按照国家的内法律解释和适用《准则》（见 LEG 91/13，E 节）。

53. 通过《准则》的决议（LEG 3（917））请各国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准则》，并设立特设工作组，审查《准则》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 B. 海路国际移徙

54. 没有对全球经海路非法跨越国际边境的人数进行统计。这些人通常由人贩协助越境，而人贩并不在乎当事人的死活。数以千计的人从非洲乘船到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sup>22</sup> 许多人还从索马里乘船到达也门。<sup>23</sup> 三个地中海国家公布并且媒体报告的数字表明，在 2006 年前 6 个月，有 1 200 人抵达马耳他，希腊每星期接受 500 人，以及有 9 500 人抵达意大利蓝佩杜萨岛。<sup>24</sup> 海上死亡人数不明，但估计很高，因为有许多人试图乘坐非常拥挤或不安全的船只进行危险的航程。例如，从中部非洲和撒南非洲到加那利群岛的人要挤在非常小的无蓬渔船航行 500 英里。<sup>25</sup>

55. 任何船只的船长发现海上遇险者必须加以援救。这不仅是人道主义要求，还体现了一项悠久的航海传统，并已经以法律的形式编入《海洋法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一方面，船长有救援的责任，另一方面，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后两个公约修正案<sup>26</sup> 规定，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也有义务协调并合作，以确保船长可以在尽量不偏离既定航线的情况下履行其义务。实施援助地的搜救区负责国家必须负有首要责任，确保通过此类协调与合作，幸存者能够从援助船登岸到安全的地方。

56. 在某些情况下，海上获救人员在离船登岸方面会遇到问题。例如，西班牙渔船“Francisco Catalina 号”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营救了 51 人。尽管早些时候三人已经获准登岸，但是其他 48 人还是在一个星期之后才得以在马耳他登岸。按照一项分摊负担安排——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多数人由飞机运往西班牙，而安道尔、意大利和马耳他则答应接纳其余人员。<sup>27</sup>

57. 不仅登岸可能遇到问题，船主还要受到罚款。这些因素都使得船长不愿救援海上遇险者。在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人主张，因发现乘客证件不充分而拒绝接纳的做法非常普遍，应以《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修正案的形式作出明文规定。<sup>28</sup> 便利运输委员会同意这个处理办法，但强调不应做出强制罚款等极端措施的规定，而且所适用的罚款必须合理并与船长的责任成比例。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拟议的修正案草案。<sup>29</sup>

58. 许多人冒生命危险越海过洋，死亡人数不断上升，这些人遭受人贩剥削，沿海国面对因各类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断到来而产生的挑战，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需要得到保护，船长面临登岸问题，以及海运公司还要受到处罚等种种问题，使得海路国际移徙问题被摆到国际议事日程上。

59. 2005 年 9 月在雅典举行专家会议之后，2006 年 5 月 23 和 24 日，难民署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主办了关于地中海海上救援和海上拦截问题的会议。与会者<sup>30</sup> 确定了处理非正规海上移徙问题所面临的关键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解决根源问题；处理人道主义挑战；加强所有当事国的合作并汇集稀缺资源；提高接受国的

信息、培训和技术能力；对人贩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将其绳之以法。各国代表重申有关保护海上救援制度完整性的集体责任。

60. 虽然海路国际移徙问题有自身的独特挑战，例如海上救援情况中的挑战，但是必须在更广泛的有关国际移徙的讨论范围内考虑这个问题。在到 2006 年 9 月大会专门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的这段时间内，已经在各级举行了若干会议，处理国际移徙带来的多方面问题。<sup>31</sup> 这些会议强调，不能只通过管制措施来管理移徙人流，还需要采取能够体现国际移徙多面性的更为综合的对策。去年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也做出了类似的结论（见 A/61/63，第 86 和 87 段）。

## 六. 海事安全

61. 海事安全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凭借已经制定的管制框架来防止和打击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如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人口、自然资源遭破坏以及海洋环境退化，国际社会能够着重于推动对法律制度的遵守并处理实施和执行工作的挑战。对海事安全的潜在威胁多种多样并具有跨国性质；必须实施和执行大量适用法律文书；众多的监测、监督和监视要求；执行行动的成本高——这些都是造成实施和执行问题的因素。为解决在宽阔海域巡逻的难题以及为了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许多国家已经加强执行领域的合作。一些区域在此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仍需要援助。本节将介绍近期在区域一级旨在加强各国合作的努力以及近期旨在打击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及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努力。与海事安全有关的还有第四 C 节所述近期为加强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62. 最近在区域一级和次级区域一级举行了若干会议，以加强各国合作，打击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另见下文第 72 段）。例如，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阿布贾举行了第二届非洲海事力量研讨会，鼓励各国合作，加强非洲海事安全能力。<sup>32</sup> 与会者特别确定了必须改善西非水域巡逻的状况，以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非法捕鱼以及其他犯罪。<sup>33</sup> 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的 25 个成员正在争取必要的财务支助和最终确定设立联合海岸警卫队的细节问题，以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并处理污染、非法捕鱼和非法移徙等问题。按照综合海岸警卫计划，将在海岸区域开展联合巡逻，并且有权为紧迫目的进入其他成员国的水域。10 月该组织将在达喀尔举行运输部长会议。预期海岸警卫队将于 2007 年中开始执勤。<sup>34</sup>

63.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亚洲安全会议也讨论了海事安全问题，特别是推动各国合作的问题。<sup>35</sup> 其他合作例子包括由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为加强对偷运枪支和人口以及非法捕鱼等非法活动的执法能力而联合开

展训练活动。<sup>36</sup>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也协调努力，加强马六甲海峡的海事安全(见 A/61/63, 第 95 段)。在 2005 年 9 月雅加达会议之后，马六甲海峡沿海国家及其他国家计划于 2006 年 9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一次会议(海事组织文件, MSC81/25, 第 19.15 段)。2006 年 2 月，美国举行了一次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使用国会议。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德国、印度、日本、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以及联合王国。参加会议的还有国际海洋局和私营部门代表。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协调海峡用户国对海峡沿海国的援助，以加强海峡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sup>37</sup>

64. 按照关于未来海事政策的“绿皮书”，<sup>14</sup>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将考虑通过相互授权或执法授权的方式放弃船旗国专属管辖权，以便有效地处理非法贩运麻醉品、偷运人口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污染活动等问题。这些成员国还将考虑采取协调办法，与第三国缔结船只登临协定，并在成员国，包括各自的海军之间协调分工。

#### A. 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65. 海事组织为应对威胁航运的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措施为《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加强海事安全的特别措施)、《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见 A/61/63, 第 97 至 99 段)。《2005 年议定书》尚未生效。针对海员和其他人员在上岸休假和登船时遭遇困难的关切以及有些港口没有有效落实海事组织保安措施的情况(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1/Circ.1194 和 MSC 81/25, 第 5.66 至 5.71 段)，海安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强调各缔约国政府必须严格有效地实施、遵守和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和《保安规则》的所有规定。在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各缔约国支持在船舶入港前提供船员签证资料以便于办理入境手续的做法。但是，业界人士指出，这一要求违反了《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经修订)》(第 185 号)(见海事组织文件 FAL 33/WP.1, 第 3.20 至 3.23 段和 A/60/63, 第 87 段)。

66. 有效实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和《保安规则》对于保障国际海事组织 2006 年 5 月通过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远程识别和跟踪船舶系统的效能至关重要(MSC 81/25/Add.1 所载 MSC.202(81)号决议)。各缔约国必需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以确定每一船只所构成的风险。

67. 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不仅可以使各国监控船舶的航行情况，发现可能对海事安全构成的威胁，而且有助于开展搜救工作。这一系统将用于客轮、货轮和流动离岸钻探设备。目前，船只需要传送的数据将只限于本船只的船名、船位及记录船位的日期和时间。但是，有建议认为将来可以对这一系统进行扩充，提供更多的数据，在该系统的结构中已经为此做了预留。<sup>38</sup> 虽然船只可以在某些特定情况

下关闭这一系统，但是在正常情况下船只的位置将一直被跟踪。数据在传送给国家、区域、国际数据中心和合作性数据中心并获得处理后，将向缔约国政府提供，但根据船只所在位置这方面将有一些限制。缔约国政府可以接收涉及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的信息，不论船只位于何处。缔约国政府也可以获得打算进入其港口的船只的信息，只要有关船只未处在“按照国际法确立的另一个缔约国政府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中”（《海洋法公约》称为“内水”）。如果船只不打算进入缔约国港口，则缔约国政府可以获得在距离其海岸 1 000 海里内航行的船只的信息，只要船只未处于另一个缔约国政府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中，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船旗国可以中止获取这一信息的权利。缔约国政府无权接收位于船旗国领海内的船只的信息。该系统没有确立也没有确认各国对船只拥有任何已经存在国际法中的权利之外的新权利，也没有改变在各个海区适用的现行法律制度。

68. 船旗国只能对悬挂本国船旗的船只收取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传送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缔约国政府必须承担与索要和接收的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有关的费用。有权接收这一信息的其他实体只限于缔约国政府的搜救部门。搜救部门有权免费接收这一信息，以便于进行海上遇险人员的营救工作。

69.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预计将按照默示修正程序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于修正案生效前建造的船只将逐步生效，因为这些船只已经装备有自动识别系统。在自动识别系统和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之间没有接口。前者为广播系统，而远程识别和跟踪设备可以关闭，通过这一系统获得的数据只向特定接收方提供。

70. 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修正案同时通过的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性能标准和运行要求列于海事组织 MSC 81/25/Add. 1 号文件，附件 13 所载 MSC. 210(81) 号决议。海安会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国家、区域数据中心和合作性数据中心应该不迟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将各船只纳入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数据交换方案应该不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试用和测试这一系统（MSC 81/25/Add. 1 号文件，附件 14 所载 MSC. 211(81) 号决议）。海安会还商定设立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工程问题特设工作组（MSC 81/25，第 5.117 段），以便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更详细地探讨国际数据交换方案的技术职能，设计并进行对系统的测试。

## **B.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71. 根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收到的报告，<sup>33</sup> 2006 年上半年实施或实施未遂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有 127 起，与 2005 年同期等同。报告显示船员生命受到的威胁仍然很大：6 人遇害，12 人受伤，156 人被劫为人质，13 人遭到绑架。出事最多的地区依次为印度尼西亚（33 起），孟加拉国（22 起），马来西亚（9 起），红海和亚丁湾地区（9 起），索马里（8 起），尼日利亚（7 起）。经过索马里海域的船只均被警告尽量远离索马里海岸航行，因为在那里船只受到袭击和洗劫，船

员被劫为人质和索要赎金。虽然一些国家的海军加强了在索马里岸外的存在，发生的事件有所减少，但是袭击事件仍在继续。

72. 2006年3月15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6/11)注意到海事组织大会就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日益增加一事通过的A.979(24)号决议(见A/61/63,第103和104段),鼓励在索马里海岸邻近的国际水域和空域中有海军舰船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在该地发生的任何海盗行为,按照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过往商船,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免受海盗之害。安理会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决定协调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以应对这一共同挑战。安理会还敦促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积极起诉海盗犯罪行为。

73. 大会在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强调各国必须在各个层面,尤其是在区域层面开展合作,敦促地处高风险地区的国家签订区域协定。关于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红海和亚丁湾地区海事安全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谅解备忘录草稿已经拟订,正在由有关国家进行审议。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也门已暂时商定协调行动,共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sup>39</sup> 该区域为加强各国合作采取的其他行动还有,2006年1月23日和24日在肯尼亚举行的区域会议上通过了短期和长期工作计划。海事组织计划就东非区域打击海盗行为能力建设问题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见海事组织文件C 96/14(a)/2和C 96/D,第14(a)3段)。

74. 虽然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袭击事件总数下降,据报2006年上半年仅有3起,而去年同期为8起,但是在2006年7月进行的3起袭击事件中,两艘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租用的向印度尼西亚亚齐省运送救灾物资的船只,另一艘为日本散货轮,表明两个海峡仍然属于高风险地区。海峡沿岸各国已经协同进行海上巡逻。

75. 《2004年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区域合作协定》于2006年9月4日生效后,亚洲区域海峡沿岸国和其他国家为在亚洲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将得到加强。<sup>40</sup> 该协定规定在协定缔约国的海事安全和海岸警卫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信息共享中心设在新加坡,将在2006年年底举行该中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sup>41</sup>

76. 为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而采取的其他区域行动包括分别于2006年4月3日至7日在印度孟买和2006年4月24日至28日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次区域讨论会。

## **七.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A.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77. 1995年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A/51/116,附件二)的目的是帮助各国采取行动,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海洋环境

的退化现象并减除陆上活动，例如城市、工业、农业废物和废水、大气沉降物和物理改变沿海环境等活动的影响，恢复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sup>42</sup>

78. 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16 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将审议《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确定各种办法，通过创新融资机制、加强立法和制度框架、促进伙伴关系和加强与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倡议的合作等手段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预计会议将针对如何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涉及《全球行动纲领》、生态系统方法和卫生方面的具体目标提供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确定环境署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 2007-2011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sup>43</sup> 在审查会议的第二天将举行“将《全球行动纲领》纳入主流”的伙伴关系专题研讨会。

79. 为筹备第二次审查会议，2005 年和 2006 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区域和利益有关者会商活动。<sup>44</sup> 为推动正式文件草稿的编写工作并为审查会议部长级部分的讨论的问题征求指导意见，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了预备会议。<sup>45</sup>

80. 环境署协调办公室还印发了《制定和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国家行动纲领手册》，为环境管理人员和国家政策制定者在国家一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提供指导意见，并提出将《全球行动纲领》纳入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主流的框架大纲。<sup>46</sup>

81. 2006 年 6 月 19 至 30 日，环境署协调办公室与利益有关者论坛就“不断扩充的沿海城市：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威胁”专题举办了在线对话会。对话的目的是探讨海洋环境、沿海地区城市化、物理改变和生境破坏、综合管理办法和营养物之间的联系，以便就如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进程和政策解决这些问题拟订建议。对话会还审议了《全球行动纲领》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和各个利益攸关者可能发挥的潜在作用。<sup>47</sup>

## **B. 船舶造成的污染**

82. 除《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外，有好几份海事组织公约载有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详细规则和条例。《防污公约》的六个附件涉及船舶事故和操作造成的污染；《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禁止在船舶所用的防污油漆中使用有害有机锡化合物，并建立一个机制，防止今后在防污系统中使用其他有害物质的可能性；而《禁止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则旨在防止船舶压载水中有害水生有机物扩散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影响（见下文第 97-100 段）。

##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83. 海事组织上述各份公约中，只有一份已生效，即《防污公约》，包括其附件 I（油类）、附件 II（有毒液体物质）、附件 III（以包装形式在海上运输的有害物质）、附件 IV（污水）、附件 V（垃圾）和附件 VI（空气污染）。2004 年通过了附件 I 和附件 II 订正本（见 A/60/63，第 116–121 段）并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48</sup>

84. 附件 I。2006 年 3 月 20 至 24 日举行的海保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附件 I 订正本修正案，新增关于燃油舱保护的 12A 条并订正第 21 条中关于重级油的定义。<sup>49</sup> 按照默示修正程序，修正案预期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生效。该届会议还核准另一项把南非南部海域指定为附件 I 规定的特殊区域的修正案。修正案预期将在 2006 年 10 月的海保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sup>50</sup>

85. 附件 IV。海保会还修正了附件 IV，收入新的第 13 条，对港口国的管制作出规定。从 2007 年 8 月 17 日（按照默示修正程序，预期的生效日期）起，船舶在另一缔约国港口或近岸码头时，如有明显理由认为船长或船员不熟悉防止污水污染的基本船上作业程序，则可就此附件所载作业规定进行检查。<sup>51</sup>

86. 附件 VI。海保会设立了工作组审议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方面的问题，包括对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采取后续行动（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 号决议）。海保会核准了旨在帮助执行《防污公约》附件 VI 的两份通知：关于送油单和燃油取样的通知以及关于向海事组织通报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实施管制的港口或码头的通知。

87. 第一项通知敦请所有成员国（包括《1997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要求其港口内的燃油供应商遵守《防污公约》附件 VI 第 18 条的规定，并提高对加强实施和执行这些规定的必要性的认识。

88. 第二份通知指出，《防污公约》附件 VI 第 15 条要求缔约方向海事组织通报其打算对使用挥发汽排放控制系统作出规定的意图，并向海事组织通报已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此类规定的港口和码头。不过，许多码头目前都在未通报海事组织的情况下，实施和采用此类做法。海保会及其他人关注地指出，如果不传播此类信息，船东和营运人就难以准备应对港口和码头的上述变动。该通知重申，《1997 年议定书》缔约方必须向海事组织通报关于其管辖范围内已经或计划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实施管制的港口和码头的资料，以及对停靠这些港口和码头的船舶实行的规定的资料。海事组织收到有关挥发汽排放控制系统设置的任何信息，都会以海保会通知广而告之，使船东和营运方掌握最新动态，了解有关利用这些系统的现行和拟议规定。

89. 按照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指示，散装液体和气体小组委员会将对《防污公约》附件 I 和 NO<sub>x</sub>（氮氧化物）技术守则进行审查，以期结合现有技术和进一

步减少船舶空气污染的需要，订正这些规定。将向海保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90. 海保会及其空气污染工作组进行了长时间的广泛辩论，探讨如何对海事组织大会有关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海事组织政策和做法的 A. 963 (23)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海事组织大会这项决议敦促海保会确定并制定限制或减少国际船运业温室气体排放所需的机制。所审议的项目包括：是否只应包括二氧化碳排放，还是应包括《京都议定书》所指明的所有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海保会同意从技术和方法角度审议 A. 963 (2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二氧化碳排放为工作重点，并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工作计划草案，以确定和制定实现海事组织大会所定目标所需的机制。

91. **港口接收设施**。联大最近的第 60/30 号决议认识到，对于有效实施《防污公约》而言，有适足的港口接收设施至关重要（见 A/61/63，第 209 段）。在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海事组织审议了改进适足港口接收设施的提供和使用的行动计划草案。小组委员会同意，海事组织应当制定标准的预先通知表，供打算使用港口接收设施的船舶使用，并制定标准的运送预先通知表，以确保记录的一致性。海事组织全球航运信息综合系统的港口接收设施数据库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对公众开放。小组委员会建议扩大该数据库，收入以下内容：全世界接收设施的记录；对本国港口废物接收设施的评估，由各成员国管理该系统的人员将资料上传；以及从废物管理计划中摘取的资料。对于在设立和维持适足接收设施方面可能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打算提供技术合作。另外建议海事组织查明在船上和岸上之间转运废物方面面临的任何技术问题，并审查船上形成的废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港口接收设施的接收能力。关于这一点，同意审议如何处理来自发展中国家接收设施的下游废物；在这些国家，船上产生的废物常常成为体积有限的陆上系统的负担。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议，承认设立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是履行《防污公约》规定各国应当提供适足港口接收设施的义务的措施（海事组织文件 FSI 14/13/2；另见 A/58/65/Add. 1，第 91 段）。对此，小组委员会同意制定关于设立区域接收设施安排的指导方针。最后，小组委员会建议编制港口接收设施良好做法指南（FSI 14/WP. 5，第 13.3-13.12 段和附件）。

## 2. 处理污染事件

92. 《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在葡萄牙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加入后，将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生效。此项《议定书》加上《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将成为开展国际合作，应对海洋污染重大事件或威胁的全球框架。<sup>52</sup> 《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或同其他国家合作，制定措施，处理涉及危险和有毒物质（《议定书》定义为非石油物质）的污染事件。将要求船舶备有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专门处理涉及危险和有毒物质的事件。《议定书》对此类物质的定义，范围更广泛于《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



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该《公约》提到经修正的《防污公约》附件 II 附录 II 所述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经订正的附件 II 生效后，《公约》将提到经订正的附件 II 第 1.10 条所定义的有害液体物质。<sup>53</sup>

93. 为加强防备和处理溢油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海事组织和环境署于 2006 年 5 月 3 至 6 日在伦敦召开海事组织/环境署第二届区域合作防治海洋污染论坛。论坛在下列方面，向海事组织、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和业界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大力开展区域合作的关键要素、确保区域合作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功的关键要素、克服区域合作之障碍的途径、弥补能力不一的伙伴之间的差距、政府与业界之间的合作、相关伙伴参与、法律框架以及区域活动中心作为区域合作平台。<sup>54</sup>

### 3. 特别敏感海区

94. 海事组织大会于 2005 年通过经订正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指导方针后，海保会决定修改编写特别敏感海区提案的指导文件，以期确保按照指导方针，适当编制、起草和提交提案。海保会第 54 届会议核准了指导文件和供委员会指定特别敏感海域时使用的统一决议草案，指导文件中基本概括了应列入提案的指导方针要点（MEPC 54/21，附件 12 和 11）。

95. 海事组织已指定十一个海洋地区为特别敏感海区（见 [www.imo.org/Environment/mainframe.asp?topic\\_id=1357](http://www.imo.org/Environment/mainframe.asp?topic_id=1357)），如：“扩大现有的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区，把托雷斯海峡包括在内”，这是由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议的。2005 年 7 月，MEPC.133(53)号决议指定托雷斯海峡为特别敏感海区，承认以下有关保护措施：(a) 设立双向航道，以及(b) 建议各国政府认识到必须有效保护该海区，并通知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遵守澳大利亚对长度 70 米和以上的商船，以及不论大小的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所规定的领航制度。在通过 MEPC.133(53)号决议时，几个代表团指出，该决议不能作为对通过托雷斯海峡或用于国际航行的任何其他海峡的船舶实行强制性领航安排的国际法律依据（见 A/60/63/Add.2，第 62 段）。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讨论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安排的问题时，未能就此问题达成协议（见 LEG 89/16，0 节）。

96. 1991 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 A.710(17)号决议在托雷斯海峡实施建议领航制，1990 年通过的 MEPC.45(30)号决议则涉及已被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大堡礁的领航制问题。澳大利亚自 1991 年以来就在大堡礁内实行强制性领航。澳大利亚于 2006 年 5 月发出海事通告，通知船东和营运人：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在托雷斯海峡实行强制性领航，在强制性领航区无领航员航行属违法行为。<sup>55</sup> 澳大利亚通过修改 1912 年《航行法》和《海事令第 54 节》，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托雷斯海峡地区实行新的强制性领航区办法。<sup>56</sup> 国际航运公会对于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采用强制性领航的方式表示关注。该公

会表示，虽然它完全赞同经过该海峡的船舶应使用领航员，但认为这应当以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并本着在海事组织达成的协定的精神进行。<sup>57</sup>

### C.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

97. 为了处理有关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的问题，2004年2月9日至13日在海事组织伦敦总部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通过了《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迄今已有六个国家（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图瓦卢）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将在代表全世界商船总吨位数35%的30个国家批准后12个月生效。

98. 按照《压载水公约》的要求，海保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的问题，并在制定指导方针方面取得进展（见海事组织文件MEPC 54/21和C 96/9）。海保会还以MEPC.140(54)号决议通过了核准和监督压载水处理原型技术方案的指导方针（G10），包括压载水管理的等同遵守规则；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核可；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的制定；压载水交换以及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审批程序。

99. 遵照海保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的指示，成立了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压载水工作组，以审查核准利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提案。海保会在2006年1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基本核准了德国的“Paraclean Ocean”提案和大韩民国提出的“Electro Clean System”提案。委员会还鼓励工作组在2006年5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继续制定搜集信息和进行工作的方法；海保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审议该次会议的报告（见文件GESAMP-BWWG 2/9，附在MEPC 55/2/16后）。

100. 最后，在该届会议上还成立了一个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压载水管理技术的状况。《压载水公约》要求海保会至迟要在《公约》确定的第一个遵守生效日期的三年之前对这些技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拥有适当达标技术。审查小组审查了可能符合《公约》所定压载水功能标准的14项不同压载水管理技术和系统。海保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审查小组，按照《公约》D-5条对各项技术作进一步审查。

### D. 海洋噪音

101. 令科学家和环保人士日益关注的是，噪音污染对鲸鱼和海豚以及其他海洋野生动物（包括鱼类）构成严重的，甚至可以是致命的威胁。环境署和《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发布题为《审查小鲸类动物：分布、行为、洄游和威胁》的报告，其中认定与水下声纳和军事行动有关的噪音污染危及4%以上的物种。报告特别提到三个物种受噪音污染之害：白鲸、布氏喙鲸和柯氏喙鲸。<sup>58</sup>

102. 在国际论坛上，海洋噪音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2006年6月12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同意建议联大确认除其它外，可以通过谅解、增加研究和审议水下噪音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来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关于波罗的海和北海养护小鲸目动物协定的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见下文第116段）建议由第五次协定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噪音、船舶和其它干扰形式对鲸类的负面影响的决议草案，其中，会议将请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和非缔约分布范围国采用有关地震测量的措施和程序的指导方针，并邀请这些国家，除其他外，与军事当局和其它有关当局，制定有效缓减措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相关通令，以减少对小鲸类动物的干扰和可能的实体伤害。<sup>59</sup>

#### E. 废物管理：《伦敦公约》和《1996年议定书》

103. 2006年3月24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在墨西哥批准之后开始生效。<sup>60</sup> 该议定书将“在《公约》缔约方中的本议定书缔约方之间”取代1972年公约。实践中，这两项文书将同时有效，但是随着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越来越多，议定书将逐渐居主导地位。首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于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举行。两项文书同时适用的问题对于《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十分重要，因为《海洋法公约》第二一〇条要求缔约方通过效力不低于国际规则和准则的国内法律、规章和措施，第二一六条则要求缔约方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

104. 《1996年议定书》的主要特点。《1996年议定书》禁止倾倒，<sup>61</sup> 但附II清单所列，经过所述环境评估程序之后可以考虑倾倒的物质<sup>62</sup> 除外。《议定书》更新了《1972年公约》，并且比该公约限制得更严，因为该公约允许进行倾倒，只要这些物质本身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危险不违反一定条件即可。因此，《议定书》体现了如何管理将海洋用作废物倾弃场的方法的一个重大变化。此外，《议定书》制定了一些一般原则。在适用“审慎方法”方面，第三条规定，作为一项一般性义务，缔约方“在有理由认为，被倒入海洋环境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可能产生损害的情况下，即便没有决定性证据证明倾倒与其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也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此外，《议定书》规定适用污染者负担原则和不将污染从一个环境转移到另一个环境的原则（《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五条）。《议定书》强调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并列入了一项关于过渡期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以协助新缔约方逐渐达到全面遵守。<sup>63</sup>

105. 《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和二氧化碳的捕集和储存。根据《1996年议定书》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二氧化碳在海底地质构造中的捕集和储存问题。<sup>64</sup> 《伦敦公约》和《议定书》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海洋倾倒污染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可以作为处理在海洋环境海底地质构造中封存的二氧化碳问题的适当文书。<sup>65</sup> 据估计，地质储存能力足以稳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这一能力的绝

大部分位于洋底结构中，包括经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区域和对地下地质状况了解较多的区域。<sup>66</sup>

106. 第 27 次伦敦公约缔约方协商会议承认，海床底下地质构造封存二氧化碳可以成为解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所带来的挑战的一个有用工具（见海事组织文件 LC27/16）。两个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举行了会议，以讨论与封存二氧化碳有关的科学问题和其他问题。科学组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二氧化碳捕集和储存问题的特别报告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见下文第 129 段）。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认识到，二氧化碳封存技术有可能对减少大气层二氧化碳排放量作出重大贡献，从而防止二氧化碳被海洋吸收而导致水体酸化，而水体酸化将影响到利用碳酸钙作主体结构的珊瑚和软体动物的钙化过程（见 LC/SG-C02 1/7）。协商会议的二氧化碳封存问题法律和相关问题工作组在其后一周中举行会议，考虑了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的结论（见 LC/CM-C02 1/5）。

107. 为促进和（或）管理二氧化碳的封存，已请求法律和相关问题工作组拟订备选方案，澄清（修正）《1996 年议定书》和《伦敦公约》。向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指出可以对《议定书》附 I 和附 II 作出的修正。不过，工作组无法达成协议，决定是否有必要拟订建议，修正《伦敦公约》，以管理海床底下地质构造中的二氧化碳封存（见 LC 27/16，第 3.14、3.17 和 3.19 段）。随后，澳大利亚、法国、挪威和联合王国提出了对《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允许在海床底下封存碳，这些修正案将在 1996 年首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进行审议（见 LP 1/6）。

108. **伦敦公约科学组**。科学组于 2006 年 6 月 5 至 9 日在中国大连举行会议，审议了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的报告，并成立了一个二氧化碳问题工作组，以拟订与《伦敦议定书》附则 2 一致的特别准则草案，用于评估进入海床底下地质构造的二氧化碳流。二氧化碳问题工作组在准则草案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建议该项工作应由一个通信组和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的另一次会议继续进行。科学组赞同成立一个闭会期间二氧化碳问题通信组，并在原则上同意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在 2006 年 10 月的协商会议之前，在荷兰的赞助下举行一次为期两到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见下文第 131 段）。<sup>67</sup>

109. 科学组还讨论了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倾弃许可和如何改进报告制度；技术合作和援助；海洋环境的监测和评估；拟订关于“放置”人工珊瑚礁的全球导则；沿海管理问题；生境改变和改进；鱼类废弃物的处理。会议在“监测和评估”项目下成立了一个关于对海洋环境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组。根据该工作组的一项建议，科学组同意成立一个闭会期间通信组，以审查“评估各种评估”特设指导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与《伦敦公约》和《1996 年议定书》的工作的相关性，并编写对第 28 次协商会议和首次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sup>68</sup>

## F. 船舶的拆卸/拆解/回收/拆除<sup>69</sup>

### 1. 国际海事组织

110. 海保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拟议的新的船舶回收问题国际文书的初稿。通过船舶回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海保会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这项文书将为国际运输和回收业务制定全球适用的船舶回收规章。拟议的文书将包括有关条文和一个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规定，包括关于船只、回收设施和报告方面的要求。

111. 该工作组拟订了进一步拟订文书草案的工作计划，以期按时提出定稿，在2008-2009两年期审议和通过。该工作计划已得到海保会同意。为此成立了一个通信组，以便在闭会期间进行文书草案方面的工作，并为2006年10月举行的海保会下一届会议拟订一份临时必要准则清单。

112. 此外，海保会审议了200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拆除问题联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海保会船舶回收问题工作组考虑了该工作组的意见，并指出，海保会将继续与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就这一问题开展合作。

### 2. 《巴塞尔公约》<sup>70</sup>

113. 2004年10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在关于无害环境的船舶拆解管理的VII/26号决定中，请不限成员名额巴塞尔公约工作组考虑为达成关于船舶拆解问题的实用解决办法，审议船舶拆解的实务、法律和技术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提交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建议。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05年7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无害环境的船舶拆解管理的IV/5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以外，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审议船舶拆解问题，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报告其工作情况。该工作组成员包括《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

11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06年4月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V/7和第V/8号决定。<sup>71</sup>前一项决定涉及在陆上和港口弃置船舶的问题，请各国、船主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后一项决定为以下材料的提交设定2006年6月30日的期限：(a) 可以协助有关利益攸关方处理船舶拆解可能对人的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后果的资料；(b) 关于事先清洗和消除污染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查阅。

## G. 区域合作

### 1. 区域海洋方案

115. 1974年发起的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继续为处理海岸、海洋方面的问题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提供机构框架。目前，该方案涉及13个区域（黑海、东非、东亚海洋、地中海、东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区、南亚海、东南太平洋、西非和中非以及大加勒比），均由区域公约或区域行动计划加以支助。以下各段简要介绍了信息对外公开的区域海洋方案和具体区域海洋的动态。

116. 第七次全球区域海洋会议于2005年10月18至2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并讨论了为区域海洋秘书处和方案执行供资中的挑战和有关过程。被视为评估、发展和加强区域海洋机构的关键要素的问题包括：生态系统方法对可持续旅游业的价值；关注人的健康；增加私营部门在区域海洋活动中的参与的必要性；区域海洋方案的宣传；区域海洋活动中国家参与的重要性。<sup>72</sup> 第八次全球会议定于2006年10月13至15日在北京举行。

117. 为促进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并交流最佳做法，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在各区域海洋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建立了关于所有主要行动者和参与方的全球数据库（网址为 [www.unep.org/regionalseas](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

118. **东亚海行动计划**。东亚海协作体第18次会议于2006年1月24和25日在中国三亚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该协作体的新战略方向的“白皮书”，并商定战略应当反映国家能力建设措施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当前重点。

119. 会上，与会者还了解到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方面的动态，尤其是《东亚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该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可持续海洋开发的一个区域平台，也是《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的执行措施。该战略包括促进涵盖该区域20%的沿海区域的综合沿海管理方案，以及制定生态系统管理方法，以处理河流、河口和近岸海洋之间的关联问题。该伙伴关系的参加国决定将该伙伴关系从一个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转为一个由国家主导的《战略》区域执行机制。<sup>73</sup>

120. 2003年12月8至1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该伙伴关系的参加国环境部长和海洋部长以及高级官员通过了《普特拉贾亚宣言》。该宣言载有可持续发展战略。拟于2006年12月12至16日在中国海口市召开的东亚海洋大会将继续普特拉贾亚会议的工作，在一个多学科参与的会议上讨论该区域紧迫的沿海和海洋环境问题。为此将在该大会期间举行一系列会议，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问题部长级论坛、沿海和海洋治理国际会议和东亚海洋伙伴关系理事会会议。<sup>74</sup>

121. 《地中海行动计划》。为确定地中海区域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适当规则和程序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在希腊 Loutraki 举行，目的是审议一项可行性研究，探讨地中海及其沿海区域的责任和赔偿制度的法律、经济、金融和社会方面，并提出有关建议。<sup>75</sup>

122. 缔约方指定的地中海综合沿海区域管理议定书草案专家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 27 至 29 日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议定书草案的宗旨和结构，并审查拟议的案文草案，以期在第 15 次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核准（见 UNEP (DEPI) MED WG. 287/4）。

123. 《红海和亚丁湾区域环境方案》。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与《全球行动纲领》以及《红海和亚丁湾区域环境方案》合作，于 2006 年 1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为红海和亚丁湾环境保护供资的报告。报告重点讨论了该《区域环境方案》在资金方面所面临的三个挑战，审查了支助环境活动的现有供资机制，并提出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该《区域环境方案》的执行的方法、工具和备选方案。报告介绍了环境供资方面的一些基本情况，讨论了为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污染源污染的供资问题，并突出强调了《区域环境方案》行动的资金困难和优先次序。<sup>76</sup>

## 2. 南极

124. 第 29 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2 至 23 日在联合王国爱丁堡举行（见 [www.atcm2006.gov.uk](http://www.atcm2006.gov.uk)）。会议成果包括：通过南极条约区域置换压载水实用准则，提交海保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行动；一项关于南极条约体系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的决议，鼓励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公约》之间加强实务层面的合作（第 1（2006）号决议）；若干关于南极特别管理区、历史遗迹和纪念物以及特别保护物种的措施和决议。会议还通过《关于 2007-2008 国际极地年的爱丁堡南极宣言》，指出“极地区域是气候变化的敏感晴雨表”，并承诺向国际极地年提供政治和资金支持。会议确认，南极地区的生物勘探问题将在下一次协商会议上进行讨论，并敦促参与协商的各方继续通报其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会议除其他外还审议了南极地区的责任问题、安全和业务活动以及南极条约区域的旅游和非政府活动。

## 3. 北极

125. 北极事务高级官员。2006 年 4 月 26 和 27 日，北极事务高级官员在俄罗斯联邦瑟克特夫卡尔开会。会议审议了北极理事会各工作组有关北极理事会消除北极污染行动计划、北极监测评估方案及北极海洋环境保护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最新信息，审议了国际极地年的筹备情况。<sup>77</sup> 除了几个目前正在实施的评估项目和减少向北极环境排放有害物质的项目外，目前正在筹备北极海运评估。17 个北极大

海洋生态系统的最终订正工作图已经制好，将充当北极生态系统管理的框架。最后，审查了是否有必要修改《北极理事会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的区域行动纲领》。审查的目的是要审议《区域行动纲领》，以探讨其他可能存在的重点污染源类别；估计纲领开始实施以来的国际方面的发展；审查纲领的整个范围及与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表明的需要是否相符。海洋环境问题工作组建议补充和扩大《区域行动纲领》，以便继续支持处理陆地污染问题的活动。

126. **科学考察**。塔拉号考察和北极漂流项目联手组织了一次研究污染影响的北极地区考察，以之作为 2007 年 3 月开始的国际极地年的一部分。极地纵帆船“塔拉号”将对北极环境目前的变化情况进行科学观察和研究。“2007-2008 年塔拉号北极行动”是一次为期两年的科学考察活动，将试图了解人类造成的气候变化、持久化学污染的影响及臭氧层薄化的情况。北极气候影响评估是一项由 300 名科学家组织的国际工作队进行的前所未有的科学研究，历时四年。两年前，它提供了明确的证据，显示目前北极气候迅速变暖，而且更令人关切的是，预计将来的变化还要大得多。

#### 4.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127. 2006 年 3 月 8 和 9 日，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赫尔辛基举行第 27 次会议，审议了旨在恢复波罗的海海洋环境的波罗的海行动计划的拟订情况。会议审查了有关海洋运输、富营养化、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危险物质及气候变化的专题评估报告，通过了行动计划的核心要素，即计划的远景、目的及有关适用生态系统方法的生态目标。会议还批准设立一个拟订行动计划的特别工作组，通过了限制向大气和水中排放燃烧废物的气体和污染的第 27/1 号建议。<sup>78</sup>

128. 2006 年 6 月 21 和 22 日，委员会各代表团团长在维尔纽斯举行第 19 次会议。他们通过了若干有关制订波罗的海行动计划的决定。计划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华沙举办的部长级会议预计将通过该行动计划。会议批准了一些项目，包括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波罗的海海洋垃圾主要来源的项目，从波罗的海最重要污染源名单上除去了一些“热点”。<sup>79</sup>“热点”包括点污染源，诸如城市设施、工厂、农业区和农村住区，也包括敏感地区，如需要采取特别环境措施的海岸礁湖和湿地。<sup>80</sup>

#### 5. 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129. 2006 年 3 月，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探讨海洋酸化问题，确认大气层中大量的二氧化碳正在改变海洋的碳化学，其速度至少比过去 100 000 年的任何时候都要快 100 倍；最后提出了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提倡的优先研究事项。第二份报告探讨了把二氧化碳置于海底地质构造中的问题，考虑了捕获二氧化碳和将其存于海底下地质构造的技术问题，断定需要拟订二氧化碳储存风险管理的准则或框架。<sup>81</sup>



130. 2006年6月26至30日,委员会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年会。除其他问题外,会议审议了把二氧化碳置于海底下地层的问题;欧洲海洋战略指示草案和欧洲未来海洋政策“绿皮书”(见上文第44和第64段);与放射性物质和危险物质有关的问题;环境评估和监测;富营养化;与近海工业有关的问题,包括恢复受近海活动不利影响的海区的问题。委员会也审议了若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生态质量目标、需要保护的物种和生境、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养护、海洋保护区、人类活动的环境影响的评估、水下噪声及西北欧区域压载水管理战略的进度。

131. 委员会同意,除其他外,建立一个关于把二氧化碳置于海底下地层的问题的闭会期间通信组,以审议这个问题所涉法律、技术及环境方面(另见上文第105-109段)。委员会同意海山应当保留在第一份受威胁和(或)不断减少的物种和生境清单上的生境部分。它建议缔约方优先考虑确定和选择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并建议为了实现建议2003/3为委员会海洋保护区网络设定的目标,(a)应当大大扩展网络;(b)应当在离岸更远的地方,特别是缔约方的专属经济区内选择区址;(c)缔约方应当开始确定和选择在现有“自然2000”地区之外的区址;(d)委员会应当加紧努力确定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需要保护的地点。委员会也同意执行《西北欧洲压载水管理战略》,以之作为迅速进入战略下一阶段的一个自愿制度。<sup>82</sup>

##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32.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项上的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司法救助问题的公约》(《奥胡斯公约》)<sup>83</sup>要求各缔约国保障所有利益攸关者在环境事项上享有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司法救助的权利。此类规定也适用于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事项和进程。2005年5月公约缔约国在阿拉木图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促进国际论坛适用奥胡斯公约原则的阿拉木图准则》,<sup>84</sup>2008年将审查此准则。

## 八. 气候变化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85</sup>

13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第1/CP.11号决定,决定在不损害任何未来与《公约》有关的谈判、承诺、进程、框架或任务的情况下,开展对话,以便交流经验,分析采取长期合作行动处理气候变化的战略方法,特别包括(a)以可持续方式推进发展目标;(b)探讨适应行动;(c)充分发挥技术的潜力;(d)充分利用市场机会。5月15和16日,会谈在波恩开始,发起两个进程:一个是与1992年《公约》有关的进程;另一个是与1997年《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进程。第一个进程称为“长期合作对话”,《公约》189个缔约国全都参加,探讨的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对气候变化的

适应、技术的潜力及利用市场办法对抗气候变化等。另一组会谈有《京都议定书》的 163 个缔约国参加。2006 年 5 月 17 至 25 日,《京都议定书》下的附件一缔约国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这个机构的工作重点是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工业化国家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34. 除了举行上述两组会谈,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履行问题附属机构也举行了常会,讨论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的作用、碳捕集和储存对缓解气候变化的作用及缔约国来文等问题。

135. 最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接受了肯尼亚政府的提议,由该国政府主办 2006 年 11 月 6 至 17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sup>86</sup>**

136.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由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共同主办。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订于 2007 年印发。将根据最新科技和社会经济文献,全面提供最新信息介绍气候变化及其致因和影响,以及可能采取的对策。报告将包括三个工作组提供的材料和一份综合报告。

##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sup>87</sup>**

137. 2006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在会议高级别部分上,联合国各个组织、机构和方案及民间社会团体代表进行了讨论,强调会议四个主题(能源、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及气候变化)互相联系,必需找出不损害环境可持续性的情况下鼓励经济发展以支持减贫的办法。

138. 关于气候变化,秘书长敦促各国履行对气候协定的承诺,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代表说,有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和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冰盖和冰川融化,严重气象事件、旱灾、洪涝及气候变暖。他认为,能源部门必须是一切气候变化战略及一切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因为约有 70% 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于能源生产和消耗。世界银行代表说,适应气候变化和可变性不再是未来的问题,而是为了避免会给发展中国家及其脆弱人口造成特别影响的新经济灾难和人类灾难而必须处理的紧急问题。应当鼓励商业界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私营部门投资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威胁,采取适应行动通常很划算。

1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05 年 4 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审查会议期间以一天时间专门审议《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重点放在当年各专题事项和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任何新发展之上。第十四届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集中审查了《毛里求斯战略》。讨论内容为第十四届会议的专题事项,包括能源、工业发展、大气污染及气候变化。

## D. 世界遗产委员会<sup>88</sup>

140. 2006年7月10日，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了如何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应对气候变化对澳大利亚大堡礁和意大利威尼斯等许多世界遗产地点的威胁的建议。委员会赞同应委员会的请求，3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的50名国际专家关于气候变化的建议。<sup>89</sup> 委员会编写了两份出版物：《预测和管理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的影响》和《协助缔约国实施适当管理对策的战略》。委员会决定请求各缔约国及各个有关合作伙伴实施此项战略，以保护世界遗产地点的重要普遍价值、完整性和真实性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它决定根据具体情况把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地点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并邀请研究取代遗产名录的办法。

141. 委员会还敦促世界遗产中心、各个咨询机构（特别是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和世界保护联盟）和各缔约国提交在特定世界遗产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世界遗产地上开展试验项目的提案，以便界定此项战略的最佳做法。因为气候变化，文化遗产地也受到威胁。海平面不断上升正在威胁着沿海遗产地，如伦敦的四个世界遗产。降雨和气温变化可能造成结构倒塌，气候变化引发的人口迁移预计会导致一些遗产地被弃置，另一些遗产则遭受很大压力。

142. 委员会也请世界遗产中心与专家、保护工作者、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地的影响的政策文件，在2007年提交给委员会。政策文件草案应当考虑到有关这一专题的各项公约的协同作用，弄清研究需要，探讨在适当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关《世界遗产公约》作用的法律问题，确定与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联系。

## 九. 海洋生物多样性

### A.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143. 根据大会第59/24号决议第73至76段的规定，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于2006年2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根据A/60/63/Add.1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展开讨论。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和菲利普·布格斯（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会议。

144. 主席提交了一份报告(A/61/65)，其中有工作组的辩论情况和“趋势摘要”，反映主席对在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备选办法和方法的基本理解。主席指出的主要趋势包括：确认大会在处理会议所审议的问题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其他组织、进程及协定在各自主管领域也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重申《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内一切活动的开展规定了法律框架，若干其他公约及文书对《公约》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共同为这个领域提供了现行的框架；应当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成果，并参照事先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实施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必须处理破坏性捕捞法的问题和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的捕捞活动；海洋保护区等区域管理工具

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研究并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是否存在管治缺口，以及进一步讨论这些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的法律状况；必须加强所有相关行为者内部及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必须在这些区域进行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并分享研究方案所得知识；认识到普遍支持继续目前在大会主持下进行的讨论，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应采取的相关行动。报告还载有代表团所建议的研究清单，问题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1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至 31 日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sup>90</sup> 会议通过了若干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决定。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 VIII/21 号决定中，公约缔约方重申 2005 年 12 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提议，特别是请各国、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活动资料，并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酌情将已有的这种海洋科学研究及分析结果通过国际渠道予以有效传播。缔约方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分析和探讨防止和减轻一些活动对若干海底生境产生的影响的备选办法，以及向附属机构今后举行的会议汇报其调研结果。会议确认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可以个别或协作利用一系列初步备选办法，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遗传资源，其中包括：(a) 采用行为守则、准则和原则；(b) 减少和应对各种威胁，包括通过核发许可证和进行环境影响研究、设立海洋保护区、禁止在脆弱地区采取有害的破坏性做法。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特别在联合国框架内，拟定所有这些备选办法和其他备选办法。

146.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合作设立海洋保护区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在 VIII/24 号决定中确认，大会在处理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起着核心作用。它重申《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内一切活动的开展规定了法律框架，其完整性必须维持。它促请各国采取紧急行动执行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的规定，包括通过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要进行的审查，执行该决议。它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见上文 B 节)，并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联合主席编制的趋势摘要内所列各项可能的备选办法和方式，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和方式。会议邀请大会设立一个及时贯彻工作组工作的进程，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着重于提供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学资料，并酌情提供这方面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意见；强调采用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实现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指标。会议请《公约》

执行秘书与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机构和科学机构、专家科学进程和研讨会，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酌情开展这方面的一些活动。

147. 在第八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与海委会合作，在澳大利亚的赞助下举办一个关于制定海洋保护区的准则的国家研讨会。葡萄牙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主办一个有关生态准则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的报告将送交秘书长，供大会下的进程参考。

148.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VIII/1号决定)，其中确认岛屿内部特别是与热带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珊瑚礁热点有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它还通过一项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加强综合海洋和海岸管理的执行的决定(VIII/22号决定)；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倡议进行合作的决定(VIII/16号决定)，其中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系；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种：进一步审议国际管制框架中的缺口和不一致之处的决定(VIII/27号决定)，该决定还涉及有关水产养殖/海产养殖、压载水和海洋生物污损特别是船体污损的问题。

### C.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4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动物委员会于2006年7月7至13日在利马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鲨鱼养护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需的进一步改善。会议特别审查鲨鱼养护和管理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成果，其中论及的一些问题包括：鲨鱼清单的实施、与贸易有关的对鲨鱼的威胁、将某种鲨鱼和鲛鱼列入清单的可能性（见文件AC22 Doc. 17.1、17.2、17.3和17.4，可查看www.cites.org）。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方在提出制定清单的建议时，审查对市场销售的海洋物种贯彻“无害判定”<sup>91</sup>方面遇到的挑战和执行方面的困难；改善有关具体种群的渔获量、副渔获物、抛弃物、市场和国际贸易数据的监测和报告；与粮农组织协作，审查或制定《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五年期执行方案。它还进一步建议，秘书处不妨要求就海洋鱼类/鲨鱼种群的“无害判定”制定过程、鉴定工具和手册进行个案研究，以便对墨西哥提议在2007年举办的无害判定研讨会作出贡献在有经费的情况下，应当分析渔获量、产量、市场、渔获报告安排、鲨鱼产品贸易编码和主要鲨鱼捕猎及贸易方的出口和进口数据；根据与粮农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制定和执行一项联合工作方案，所涉领域包括：执法、渔业管理、“无害判定”的贯彻、研究、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和秘书处鼓励对已列入清单和未列入清单的鲨鱼的产品采用一套标准化商品编码，并通过一些针对具体鱼种的建议(AC22 WG6 Doc. 1)。委员会还审查了修订《公约》中与鲨鱼有关的附录的建议(AC22 Doc. 21.2, 附件1-3)。

150. 委员会已收到一份关于海参科(Holothuriidae)和刺参科(Stichopodidae)海参的生物和贸易状况的讨论文件(AC22 Doc. 16)。文件内论及一套建议，其中包括：鼓励分布区国家制定在养护方面引起重大关注的物种的适应性管理计划；

推行管理海参的区域管理战略；拟定一套报告捕捞和贸易数据的标准方式、报告海参产品国际贸易的统一编码和海参鉴别指南（AC22 WG5 Doc. 1）。动物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将于 2007 年 6 月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提出。

## 十.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 A.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151. 根据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并按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22 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了审查会议。该决议请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审查并评估《协定》条款的充分性，并于必要时提出加强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式的途径，以更好地处理上述两个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持续存在问题。审查会议报告（A/CONF. 210/2006/15）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152. 根据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23 段，在 2006 年 3 月 20 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了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作为审查会议的准备。<sup>92</sup>

153. 审查会议审查了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为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主要机制）执行《协定》的情况。审查会议通过一些建议，请各国自行采取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集体采取措施加强《协定》条款的实施（见 A/CONF. 210/2006/15, 附件）。建议内容涉及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监测、监督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国；经常审查《协定》。

154. 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问题，审查会议建议各国基于审慎方法，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成果，致力采取和充分实施对这两个鱼类种群（包括目前未受管制的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会议还请缔约国根据《协定》第 7 条的规定，改善沿海国与船只在公海捕捞的船旗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在公海的措施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措施相符；视情况需要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在这些组织设立之前采取临时措施；将生态系统的考虑因素纳入渔业管理中；制定管理工具，包括禁捕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养护区，并拟定落实的准则；减少捕捞能力至鱼类种群可持续的水平；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的津贴；提供有关渔获量和努力量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其他资料；提供有关深海渔获量的资料。

155. 关于国际合作机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非成员的问题，审查会议建议，缔约国应加强这些组织实行现代渔业管理方法的任务，对渔业管理采取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成果。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处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权力，包括制定分配捕捞机

会的透明准则；推动机制以鼓励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管领域捕捞的非成员参加这些组织或采用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退出组织后捕捞行为受到防止退出方破坏养护措施的规则的限制，并确保备有明确的解决争端程序；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允许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参加它们的会议；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实行有效控制的义务方面的作用；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捕捞此类种群的能力；促请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业绩审查，并展开合作制定最佳做法准则，在本国所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实行这些准则。

156. 关于监测、监督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的问题，审查会议建议缔约国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务使它们不要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此外，还请各国加强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遵守和执法计划，并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监测、监督和监视信息的协调；限制转运，尤其是海上转运；制定港口国措施；参加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加强准予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捕捞的协定，以包括监测、监督和监视、遵守和执法方面的援助；评估船旗国履行《协定》所列各项义务的情况；制定船旗国实行渔业制裁的区域准则，以确保《协定》的有效遵守和制止违规行为；考虑使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多边商定的贸易措施，以鼓励履行船旗国义务；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确保只有以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鱼类才能在市场销售；根据国家法规加强国内机制，以制止国民和船舶实际所有人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为此目的便利相互协助；促进普遍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与粮农组织合作制定全球渔船登记册；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补给船和燃料供应船参与推定曾经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船只的操作；务使公海上所有渔船装设船只监测系统。

157. 此外，审查会议确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协定》第 21 条第 15 款另行制定遵守和执法机制可以为一些国家参加《协定》提供便利。这些另行制定的机制可以包括综合监测、监督和监视制度的组成部分，以有效确保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58. 此外，审查会议建议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港口国措施，特别是 2005 年粮农组织《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示范计划》所载的措施；在区域一级推行最低标准；并行地在粮农组织内尽快推动一个进程，根据粮农组织《示范计划》和《预防、制止和杜绝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酌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最低标准文书。

159. 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协定》非参与方参加的问题，审查会议建议各国对《协定》第七部分下的援助基金给予捐助，或通过其他机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各个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各国还应承担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为使它们有机会捕捞这两种鱼类提供便利；协

助发展中国家设计和加强其国家渔业管制政策和区域组织；在各国政府内部和通过国际机制使援助的提供更为一致。审查会议促请那些关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成为《协定》缔约方。它建议各国持续对话，处理一些非参与方特别对第 4、7、21、22 和 23 条表示关注的问题，就如何鼓励进一步批准和加入《协定》的问题交流意见。

160. 最后，审查会议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因此赞同继续举行《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建议最迟在 2011 年之前再次举行会议。

## **B.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审查**

161. 2005 年 11 月 14 至 18 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举行第 24 次年会。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绩效审查小组，以有系统地审查委员会的业绩及其与《东北大西洋渔业未来多边合作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符合的程度。委员会根据委员会未来问题工作组所拟定的一项提案，通过审查绩效的评价准则和程序，包括审查的职权范围。业绩标准的重点是：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监测、监督和执行；决策和解决争端程序；合作；委员会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作用。

162. 委员会绩效审查小组先后于 2006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和 7 月 17 至 19 日在伦敦举行第一和第二次会议。这两次会议指出了关键的相关问题，讨论了每项绩效标准的事实材料，并查明委员会的成绩和有待改进之处。绩效审查小组将于 10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确定报告定稿，以提交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 **C. 鲸鱼及其他鲸类动物**

### **1. 国际捕鲸委员会**

163.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年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至 20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委员会审议了其科学委员会关于一些大小鲸鱼种群现状的报告。会议对濒危西北太平洋灰鲸给予了特别关注。除其他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土著人的生计捕鲸；《订正管理办法》方面的进展情况；所涉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小规模捕鲸；禁捕区；特殊许可捕鲸；观鲸活动；小鲸类动物，特别是加勒比和热带大西洋西部的小鲸类动物；环境和健康问题，包括地震勘察及其对鲸类动物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审查化学污染物与鲸类动物之间可能的因果关系研究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164. 委员会以 33 票对 32 票，1 票弃权通过《圣基茨和尼维斯宣言》，其中包括承诺按照《国际管制捕鲸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实现国际捕鲸委员会职能正常化；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沿海居民的传统以及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根本原则；制定有科学根据并被公认为全球管理海洋资源标准的政策和规则。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内容涉及从事捕鲸以及鲸鱼研究活动的船只的安全。<sup>93</sup>



## 2. 鲸鱼以外的其他鲸类动物

165. 鲸类动物面临各种威胁，包括直接开发和捕猎、误捕、生存环境丧失及退化、船只交通量增大造成的污染和干扰。<sup>94</sup> 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下缔结了两项关于鲸类动物养护问题的区域协定：1991年《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和1996年《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166. 《1991年协定》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4月25至27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除其他外，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误捕以及减少误捕、该协定的波罗的海港湾鼠海豚恢复计划（雅斯塔尔尼亚计划）、拟定北海海湾鼠海豚恢复计划以及扩大该协定范围的可能性，以便将协定覆盖地区的所有鲸类动物都包括在内。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2005年鲸类动物数量大规模调查的初步结果，审查了关于鲸类动物分布情况、规模和结构的信息。该协定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06年9月19至22日在荷兰滨海埃特蒙德举行。<sup>95</sup>

167. 2006年3月5至7日，《1996年协定》秘书处与世界保护联盟在摩纳哥联合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审查关于建立一个该协定覆盖地区鲸类动物“红名单”的问题。世界保护联盟的红名单分类列出并标明面临全球灭绝的物种。经研讨会的努力，直布罗陀海峡的虎鲸被列入极度濒危名单；抹香鲸、短吻真海豚、瓶鼻真海豚和海湾鼠海豚被认定为濒危类；地中海瓶鼻真海豚和条纹海豚被认定为易危类。<sup>96</sup>

## 十一. 海洋科学和技术

###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168.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4月3至7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sup>97</sup> 咨询机构收到海委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休会期间活动的进度报告。报告所述活动是根据上届会议的建议以及海委会大会XXIII-8和9号决议（见IOC-XXII/3）开展的，重点是宣传和促进实施《海委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指导方针》以及新通过的海委会适用《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的程序。秘书处报告了建立咨询机构网站（<http://ioc.unesco.org/abelos/>）方面的进展情况。

169. **新出现的问题。**各代表团在第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多个可能会使人们感兴趣的题目，例如海洋科研活动增多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地质结构中封存二氧化碳的问题。此外还提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见上文A节）。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咨询机构进行一项关于海洋生物科学伙伴关系运作模式的研究。会上还提到一些经常讨论的问题，包括必须促进海洋技术转让以及海委会必须参与建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海洋法公约》第二七六条）。

170. **收集海洋数据适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专题小组。**咨询机构继续讨论收集海洋数据适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的问题。咨询机构还听取了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政府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监测活动需要长期承诺、可持续性、及时提供的数据以及明确的法律框架。业务化海洋学问题继续引发各种不同的看法，包括对定义和可适用的法律制度的不同看法。<sup>98</sup>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 EC-XXXIX.7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尽快提出协商一致案文”，并且与海法司密切合作，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继续开展工作。理事会还核准咨询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接受加蓬关于担任咨询机构下次会议东道国的邀请。<sup>99</sup>

##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171. **指导小组**。在 2006 年 4 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上，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委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指导小组重申区域合作在实施该系统，特别是海岸系统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种合作使所有国家和用户都可以利用最佳做法。被称为区域联盟的一个全球区域系统网络已在积极努力达到海岸系统目标。2006 年 11 月，将在举办非洲大海洋生态系统业务化海洋学和遥感问题领导研讨会之后，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第三次区域联盟论坛。<sup>100</sup>

172. **科学指导委员会**。海委会-海事组织-环境署-国际科学理事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科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6 至 8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九届会议。<sup>101</sup> 会议讨论了该系统的发展情况，指出在实施开阔大洋单元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有必要促进全球实施沿海单元。讨论的主要议题是该系统的区域联盟的作用和责任及加强区域联盟间相互合作的机制。委员会听取了一些合作伙伴方案的意见并进行了讨论。这些方案包括海委会/海事组织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地球观测小组以及全球综合观测战略。会议还讨论了与该系统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努力问题。委员会指出，预期该系统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将取得以下两项主要成绩：(a) 加强成员国对开阔大洋业务观测系统的贡献；以及 (b) 为该系统的区域联盟确立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十二. 解决争端

### A. 国际法院

173. 国际法院待审的与海洋法有关的案件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关于这些案件的情况，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http://www.icj-cij.org)）以及法院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102</sup>

174.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经秘书长在纽约曼哈塞特绿树庄园的全力调解，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两国总统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内容涉及撤离巴卡西半岛以及移交权力的方式。两位国家元首和秘书长审查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迄今为止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判决方面取得的进展。<sup>103</sup>

## B. 国际仲裁

175. **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4年2月16日,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六条(第十五部分)和附件七,巴巴多斯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起仲裁程序。常设仲裁法院为当事国之间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仲裁的书记处。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成员如下:Stephen Schwebel(庭长)、Ian Brownlie、Vaughan Lowe、Francisco Orrego Vicuña 和 Arthur Watts。

176. 2006年4月11日,仲裁法庭作出裁决。在裁定具有管辖权审理当事国的海洋划界主张后,仲裁法庭在巴巴多斯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之间确定一条不同于两个当事国的主张的疆界。仲裁法庭确定的疆界基本上是两国之间的等距线。仲裁法庭还裁定法庭缺乏相关管辖权,无法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专属经济区内的捕捞活动作出实质性裁决。尽管如此,仲裁法庭认为,当事国双方有义务商定必要措施,以协调并确保飞鱼种群的养护和发展,开展有诚意的谈判,达成一项协定,允许巴巴多斯渔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活动,但是必须遵守最终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各种限制和条件,而且不得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行使养护及管理其管辖区内水域生物资源的权利和义务(见 [www.pca-cpa.org/ENGLISH/RPC](http://www.pca-cpa.org/ENGLISH/RPC))。

## 十三. 能力建设

###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177. 2006年第19位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获得者 Milinda Gunetilleke 在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研究中心完成了关于大陆架所涉法律问题的研究,并且成功地完成了在海法司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方案。第20位研究金获得者为来自帕劳的 Marvin T. Ngirutang。2006年10月,他将在牛津大学开始关于帕劳大陆架的研究方案。<sup>104</sup>

### B. 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

178. 该方案的实施已进入第二年。20个研究金获得者分别来自20个国家。获得2005/06年研究金的前10名研究员现在已经完成了该方案,获得2006/07年研究金的后10名研究员目前已经在各自的接待学术机构的指导下开始为期6个月的学术工作。在完成这些工作之后,他们将开始该方案的第二阶段,也就是在海法司进行为期3个月的研究和实习。目前,有16个国家的31个东道机构参加该方案。正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协商,包括海洋科学人才中心以及多学科海洋事务方案,使研究员有机会以各种语言从事各种课题的研究。

179. 方案甄选委员会将于2006年10月举行会议,选定2007/08年的后10名研究金获得者。进一步的资料,包括申请表及参加的大学的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nippon](http://www.un.org/depts/los/nippon)。

### C. 促进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培训班

180. 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海法司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发展中沿海国家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举办培训班，讲解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问题。如下文所述，将继续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框架范围内拟定并且实施上述活动。

181. 前三期区域培训班分别在斐济（见 A/60/63, 第 49 段）、斯里兰卡（见 A/60/63/Add. 2, 第 110 段）和加纳（见 A/61/63, 第 49 段）举办。其后，海法司与阿根廷政府合作，并在英联邦秘书处以及其他方面的支助下，于 2006 年 5 月 8 至 12 日在阿根廷举办了培训班。估计其大陆架延伸有可能超过 200 海里的 1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墨西哥、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的 37 名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班。在阿根廷举办的培训班首次用英文和西班牙语讲课，而且首次为学员提供培训手册的定稿。该手册有英文版和西班牙语版，也有光盘版。随着该培训班的结束，海法司完成了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第一轮培训班的计划；海法司计划在次区域一级举办更多的培训班。

### D. 海洋——海岸培训方案

182. 海法司与国际海洋学会签署了一份换文，其中确立了开展包括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在内的各种合办项目的合作机制。海法司正在与该学会的全球网络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为举办关于海洋保护区的发展、实施和管理的培训班增补课程内容并作出筹备。预计海法司还将与该方案的课程编写股网络、该学会的网络、《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联合编写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生物多样性及海事安全的培训课程。目前正在筹措经费，以编写培训课程并举办多个培训班。这些培训课程是根据发展中国家在海法司提供服务的国际会议上就上述领域提出的援助请求编写的。

183. 《全球行动纲领》-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课程编写股继续在全世界各地举办关于改善沿海城市废水管理的培训班：中国上海（2006 年 7 月）、关岛（2006 年 6 月）、巴布亚新几内亚（2006 年 9 月）、巴西（2005 年 11 月）、斐济（2005 年 10 月）和土耳其（2005 年 9 月）。自从 2003 年以来，该培训班课程内容因地制宜，先后在世界五大洲举办了 16 次，共有 29 个国家的 340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其中三分之一为妇女。目前，该培训课程可用中文、英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文和土耳其文授课。还发行了一张关于太平洋岛屿废水技术和管理的参考资料光盘。<sup>105</sup>

## E. 信托基金

184. 本节载有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单独或与其他实体共同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资料。

###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85. 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20 名参加者获得本信托基金支助，于 2006 年 5 月 8 至 12 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参加训练课程（见上面第 180 和 181 段）。至提交本报告时，基金约有资产 100 万美元。

186. 用于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信托基金。爱尔兰向信托基金认捐了 15 万欧元，分 3 年支付。头一笔 5 万欧元已经缴付。在提交本报告时，基金约有资产 82 000 美元。

### 2.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187. 2006 年 1 月至 7 月没有与这一基金有关的活动。在提交本报告时，基金约有资产 72 000 美元。

### 3. 根据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188. 提交《协定》审查会议的关于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A/CONF.210/2006/2)载述了援助基金状况的资料。除了该报告提及的两项请求外，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根据援助基金职权范围第 14(b)段提出了 10 项财政援助请求，以便它们能够参加审查会议。<sup>106</sup>

189.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执行秘书也代表纳米比亚和南非，根据基金职权范围第 12 和第 14(a)段提出财政援助请求，以便这两个国家能够参加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委员会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定于 2006 年 8 月、9 月和 10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

190. 依照援助基金职权范围第 22 段，援助接受人须就核可支出的目的和结果向粮农组织提出报告。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分享这些报告的信息。粮农组织通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提交本报告时，在 10 个获得财政援助参加审查会议的国家中，4 个已提交了规定的报告，<sup>107</sup> 一个国家没有派员参加审查会议，需要向粮农组织退还预付款。在提交本报告时，援助基金约有资产 352 000 美元。

### 4.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91. 下列 19 个国家的代表获得从本国出发前往参加 2006 年 6 月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来回旅费地支助：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帕劳、圣卢西

亚、萨摩亚、塞拉利昂、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乌拉圭。2006年上半年期间，基金的支出总额为 77 747 美元。2006 年迄今没有获得捐款。在提交本报告时，基金约有资产 59 075 美元。

192. 在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关注到信托基金支付一名国家代表从其本国首都至纽约的来回经济舱机票但不支付每日津贴的情况。因此，可能需要澄清提名的国家代表的每日津贴支付问题。

#### **5. 协助各国参加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信托基金**

193. 2005 年 9 月，墨西哥向信托基金捐助了 5 万美元。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了 39 126 美元供 10 个参加国的 19 名参加者参加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海洋划界会议第三届会议，另外给一个参加国提供其他援助 3 521 美元。在提交本报告时，基金约有资产 122 706 美元。

### **十四. 国际合作和协调**

#### **A.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94.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由 Cristián Maquieira（智利）和 Lori Ridgeway（加拿大）共同主持，讨论主题为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会议的报告载于 A/61/156 号文件，分为 3 部分。A 部分载有议定提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有关的协商一致要素。B 部分载有两主席关于第七次会议讨论的摘要。C 部分载有建议列入大会在其日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不妨注意的问题的清单中的其他问题的资料。第七次会议上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小组讨论载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有关网页。<sup>108</sup>

#### **B.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95. 在环境署和海委会的领导下，已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展开经常程序开办阶段（对各项评估的评估）的筹备工作。特设指导小组的首次会议在墨西哥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下于 2006 年 6 月 7 至 9 日举行。会议的所有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的。<sup>109</sup>

196. 所有获邀参加特设指导小组的联合国机关和有关组织（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海委会、环境署、气象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都参加了首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任命专家组的准则（即区域代表性）和“对各项评估的评估”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表示已准备提供专家审议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关于区域和全球海洋评估的最新调查报告，并为此于 2006 年 9 月在伦敦组织一个研讨会。会议也讨论了观察员的参加规则，因为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日后参加特设指导小组一事询问两个牵头机构。决定由牵头机构拟定一个观察员清单，供特设指导小组核可。下次会议将在 2007 年协商进

程第八次会议举行前 3 天举行，但视乎能否及时获得经费而定。两个主要议程项目是：区域集团提名代表参加特设指导小组和资源的筹措。

### C.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97.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于 2003 年 10 月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立，是一个秘书处间机制，从事协调联合国有关海洋和沿海区的活动。网络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sup>110</sup> 如该网络首次会议所议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负责组织事务的秘书处，给第四次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198.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通过工作队对下列方面进行协调工作：(a) 海啸后应对；(b)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c)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d) 《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海啸后工作队成员对 2005 年 3 月在巴黎举行的海委会关于在印度洋设立一个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的国际协调会议作出了贡献，并确定了推动实施这样一个预警系统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此外，在《全球行动纲领》和世界银行的领导下，海啸后工作队制定了“规划无害环境沿海区善后工作 12 条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最初是于 2005 年在开罗举行的一次环境署会议上向各国政府提出的。指导原则正在进一步改进中，将在 2006 年与个案研究一起由环境署印发，供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组织审查。

199. 由于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工作队是特设性质和有时间限制的，特别是海啸后应对工作正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气象组织进行，因此决定终止海啸后应对工作队的运作。同样也决定终止经常程序工作队的运作，因为发起启动阶段，即在两年内完成“评估各种评估”的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已指定海委会和环境署为经常程序的牵头机构。因此，工作队似乎没有必要继续运作，因为它的工作可能与各牵头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产生重叠。

200.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成员在网络第四次会议上赞同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建立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队的建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协调的工作是，在国际和区域法律制度范围内利用现有手段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继续负责协调的工作则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的全球分布以及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及其面临的威胁。

201. 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是在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监督下编制和维持的，并由该网络承担编辑责任，粮农组织为项目主任。该项目从几个联合国实体以及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和其他国家伙伴获得财政支助（一项联合国基金赠款）和实物捐助。不过资金已经在一年多前用完，而粮农组织作出的财政捐助呼吁基本上失败。粮农组织在第四次会议上表明，如果联合国系统不作出起码的费用分担安

排，海洋地图集的未来就没有保障。鉴于行政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计划审查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工作，议定寻求委员会的支助，特别是对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的支助。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赞扬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络编制的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并大力促请提供支助，使海洋地图集的工作得以维持下去。委员会主席同意提请行政首长理事会注意海洋地图集的资金问题。行政首长理事会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理事会的结论注意到委员会“高度积极评价”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和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的工作，邀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 2006 年年底前提供财政支助。粮农组织强调，如果没有大量的财政支助，海洋地图集就会在 2007 年初结束。

## 十五. 印度洋海啸：新的事态发展

202. 2006 年 7 月 17 日，印度洋发生 7.7 级地震，产生 4 米高海浪，印度尼西亚爪哇海岸的海港受到蹂躏。西瓜哇庞岸达兰地区受灾最重。到 2006 年 7 月 20 日，死亡人数估计达 400 人，数百人受伤。约 4 万人逃离被摧毁的家园，到高地避难。沿岸的旅馆受到毁坏，约 2 600 只渔船不知所踪。<sup>111</sup> 2006 年 7 月的海啸是自 2004 年 12 月的大海啸以来最近在印度洋发生的一次。上次的大海啸淹没了从印度尼西亚到索马里的印度洋沿岸国家广大的海岸地区（见 A/60/63 和 Add. 2）。<sup>112</sup> 印度洋海啸预警系统是全球预警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教科文组织正在努力建设该系统。

## 十六. 结论

203. 本报告的资料补充了主要报告的内容，明确显示海洋和海洋法对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要。也许最重要的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必须加强对海洋的注意。海洋约占地球面积的 70%，养育着地球上绝大多数的生物资源，为了人类的未来，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这些资源。科学研究促进我们了解海洋生态系统和影响这一系统的人类活动。在去年各种有关海洋的会议上，国家讨论到必须更有系统和综合地根据超越部门管理的政策，将不同部门各种的海洋使用予以综合处理，通过综合计划过程平衡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关注事项。因此，必须在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采取跨部门方法，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

### 注

<sup>1</sup>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2</sup>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详情见 SPL0S/148 号文件。

<sup>3</sup> 本报告提交时，研讨会报告尚未印发。



- <sup>4</sup> 海事组织秘书长在海安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时提到了其他事故；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81/INF.16。
- <sup>5</sup> 3月，“明星公主号”邮轮在从大开曼岛驶往牙买加途中起火，5月“卡力梭号”邮轮在联合王国南部海岸外发生了一起火灾。
- <sup>6</sup> 2006年5月3日，皇家加勒比国际公司的“海上自由号”从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初航前往纽约。见 [www.guinnessworldsrecords.com](http://www.guinnessworldsrecords.com)，旅游和运输，船只和潜艇。
- <sup>7</sup> 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Circ.1060/Add.1 和 MSC 81/25，第 10.26-10.28 段。
- <sup>8</sup> 2006年6月19日，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与海事组织签订了一个 686 万美元的赠款协定。见“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商定提供的资金”，海事组织第 23 号简报，2006年6月26日，查阅 [www.imo.org](http://www.imo.org)。
- <sup>9</sup> 见海事组织网站 [www.imo.org](http://www.imo.org) 上的电子导航信息，以及 MSC 81/23/10 和 MSC 81/25，第 23.34 和 23.37 段。
- <sup>10</sup> 海事组织第 22/2006 号新闻稿，[www.imo.org/About/mainframe.asp?topic\\_id=1320&offset=7](http://www.imo.org/About/mainframe.asp?topic_id=1320&offset=7)。
- <sup>11</sup> 2005年9月12至16日在斯洛文尼亚举办了首个试点培训班。2006年2月22至24日在斯里兰卡，3月27至31日在厄瓜多尔，6月17至21日在埃及以及9月18至2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培训班。见 TC 56/6，第 17-20 段。
- <sup>12</sup> A/53/456 第 221-223 段介绍了《守则》。
- <sup>13</sup> 见 MSC 81/17/1（独立专家组的报告）和 MSC 81/25，第 17.10-17.14 段。
- <sup>14</sup> “绿皮书：努力制订联盟未来的海洋政策：欧洲的海洋愿景”，可查阅 [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_en.html#com](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_en.html#com)。
- <sup>15</sup> 见海事组织网站 [www.imo.org](http://www.imo.org) 上港口国管制一节。
- <sup>16</sup> 例如，巴黎和东京谅解备忘录联合工作组；见海事组织文件 FSI 14/7/10。
- <sup>17</sup> 下列谅解备忘录向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或统计数据：比尼亚德尔马（2004年）、巴黎（2004年）、黑海（2004年和2005年）、印度洋（2005年）、阿比让（2004年和2005年）以及东京（2004年和2005年）。
- <sup>18</sup> 巴黎和东京谅解备忘录将于 2007 年 9 月至 11 月举行一次集中检查联合活动。
- <sup>19</sup> 2005 年，东京谅解备忘录报告说，检查次数从 21 400 次略微减少到 21 058 次，扣留/次数从 6.51% 略微减少到 5.21%（2005 年亚太地区港口国管制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tokyoumou.org/ANNO5.pdf](http://www.tokyoumou.org/ANNO5.pdf)）。2004 年巴黎谅解备忘录年度报告指出，检查次数没有变化：2003 年为 20 309 次，2004 年 20 316 次；不过，同期的扣留次数从 2003 年的 7.05% 减少到 2004 年的 5.84%（[www.parismou.org/upload/anrep/Paris%20MOU%20JV%202004-LR.pdf](http://www.parismou.org/upload/anrep/Paris%20MOU%20JV%202004-LR.pdf)）。2005 年的报告尚未提交。
- <sup>20</sup> 提交海法会第九十一届会议的公约草案案文载于 LEG 91/3 号文件。
- <sup>21</sup> 国际运输工作者协会最近对海员和渔民所面临的问题的一项研究：“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Seafarers, Fishers and Human rights”，2006 年 6 月。
- <sup>22</sup> 到达的人多数来自中部非洲和撒南非洲。“随着成千上万的人冒着生命危险来到欧洲，难民署呼吁各方面广泛联合应对这个挑战”，难民署新闻（[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2006 年 5 月 24 日。西班牙当局称，2006 年年初以来，有 15 000 多人非法渡海抵达西班牙的加那利群岛（法国国际广播，2006 年 8 月 14 日）。
- <sup>23</sup> 2005 年 9 月到 2006 年 4 月，约有 241 条船从索马里到达也门。“3 000 多名索马里人、埃塞俄比亚人偷渡到也门——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新闻（[www.un-org/news](http://www.un-org/news)），2006 年 5 月 16 日。

- <sup>24</sup> “Bloc at Odds on Illegal Sea Migration”, 《纽约时报》, 2006年7月25日。
- <sup>25</sup> 难民署, 见前注22。
- <sup>26</sup> 2004年5月20日, MSC. 153(78)决议和MSC. 155(78)决议分别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修正案。海事组织还以MSC. 167(78)决议通过了《海上被救援人员待遇准则》。
- <sup>27</sup> “难民署对51名在马耳他的船民的好结局表示欢迎”, 难民署新闻(www.unhcr.org), 2006年7月21日。
- <sup>28</sup> 《公约》拟议修正案以海事组织文件FAL 33/3/3分发。
- <sup>29</sup> FAL 33/WP.1第3.12、3.24-3.25和3.27段。
- <sup>30</sup> 与会者如下: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欧盟主席)、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罗马教廷、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边防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
- <sup>31</sup> 关于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筹备情况和秘书长报告(A/60/871)可查阅www.un.org/esa/population/hldmigration。关于已经举行的一些筹备会议的信息见国际移民组织的网站: www.un.int/iom/IOMHLD.html#draft。
- <sup>32</sup> 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47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的200名代表以及许多非洲国家海军负责人。“Africa gets tough on pirates”, www.news24.com, 2006年5月29日。
- <sup>33</sup> 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关于2006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的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订购报告: www.icc-ccs.org/prc/piracy\_rep\_appQ206.php。
- <sup>34</sup>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plans regional coast Guard”, 《国防新闻》, 2006年6月2日, 见www.defensenews.com; “MOWCA to create a joint coastguard force to fight piracy”, 《海事新闻》, 2006年7月5日, 见www.marineafri.com/msecurity/msecurity-news00010.htm。
- <sup>35</sup> 出席会议的有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联合王国、美国的国防部长。共同社, 东京, 2005年6月3日。
- <sup>36</sup> 《The National》, (莫尔兹比港), 2005年12月20日。
- <sup>37</sup> “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美国国务院情况报道, 公共事务局, 2006年4月21日, 见www.state.gov/r/pa/scp/2006/64956.htm。
- <sup>38</sup> MSC 81/25第5.78段。例如, 有建议认为海保会应探讨是否可以使用这一系统帮助其工作。
- <sup>39</sup> 谅解备忘录草稿是为落实2005年4月9日至13日在萨那为红海和亚丁湾地区各国举行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和海事安全问题讨论会的精神和2006年1月14日至18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会议的精神而拟订的(见MSC 81/5/5和MSC 81/25, 第19.18至19.22段和附件46)。
- <sup>40</sup> 《协定》文本见《海洋法公告》第57号, 第117页。
- <sup>41</sup> 新加坡外交部长2006年6月21日的发言见www.wlegal.com/index.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491。
- <sup>42</sup> 会议报告文号为UNEP/GPA/IGR.1/9。

- <sup>43</sup> 详情见 [www.gpa.unep.org/bin/php/igr/igr2/home.php](http://www.gpa.unep.org/bin/php/igr/igr2/home.php)。
- <sup>44</sup> 见 [www.gpa.unep.org/bin/php/igr/igr2/outreach.php](http://www.gpa.unep.org/bin/php/igr/igr2/outreach.php) 和 [www.stakeholderforum.org](http://www.stakeholderforum.org)。
- <sup>45</sup> 讨论要点综述见 [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final\\_summary\\_informal\\_preparatory\\_meeting.pdf](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final_summary_informal_preparatory_meeting.pdf)。
- <sup>46</sup> 见 [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npa\\_handbook.pdf](http://www.gpa.unep.org/document_lib/en/pdf/npa_handbook.pdf)。
- <sup>47</sup> 对话会成果见 [www.stakeholderforum.org/gpa.html](http://www.stakeholderforum.org/gpa.html)。
- <sup>48</sup> 对附件 II 所作修订以及对《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的修正案，预期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海保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的修正案以及一份关于及早有效适用这些修正案的决议（MEPC.144(54) 号和 MEPC.145(54) 号决议，见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4/21，附件 5 和 6）。
- <sup>49</sup> 以“除原油外的油类”取代了燃油的定义，这就扩大了该条例的范围（见 MEPC.141(54) 号决议，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4/21，附件 2）。
- <sup>50</sup> 同上，附件 10。
- <sup>51</sup> MEPC.143(54) 号决议，见 MEPC 54/21，附件 4。
- <sup>52</sup> 《议定书》概要见 [www.imo.org](http://www.imo.org)。
- <sup>53</sup> 海法会 LEG-4(91) 号决议，见海法会第九十一届会议的报告（LEG 91/12，附件 3）。
- <sup>54</sup> 《区域海洋通讯》，见 [www.unep.org/regionalseas/News/default.asp](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News/default.asp)。
- <sup>55</sup> “Revised pilotage requirements for Torres Strait”，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发出的第 8/2006 号海事通告，见：[www.amsa.gov.au/shipping\\_safety/marine\\_notices/2006/marine\\_notice\\_8-2006.asp](http://www.amsa.gov.au/shipping_safety/marine_notices/2006/marine_notice_8-2006.asp)。
- <sup>56</sup> 2006 年 4 月 6 日，澳大利亚议会通过 2006 年第 24 号《2006 年海事立法修正法》，除其他外，对 1912 年《航行法》作出修正并以《海事令第 54 节》（第 4 号）的形式修改附属立法。
- <sup>57</sup> “Freedom of Navigation?”，Mariscene（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航运联合会的新闻通讯），第 33 期，2006 年夏。
- <sup>58</sup> 见环境署新闻稿，2005 年 11 月 23 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457&ArticleID=5053&l=en](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457&ArticleID=5053&l=en)。
- <sup>59</sup>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见：[www.service-board.de/ascobans\\_neu/files/ac13-report.pdf](http://www.service-board.de/ascobans_neu/files/ac13-report.pdf)。
- <sup>60</sup> 墨西哥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批准《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在 26 个国家批准 30 天后生效，这 26 个国家中必须有 15 个是《1972 年公约》缔约方。另见 A/61/63，第 220-222 段。
- <sup>61</sup> 《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缔约方应禁止倾弃废物或其他物质，但《议定书》附件 I 清单所列物质除外。
- <sup>62</sup> 这些物质包括：疏浚物，污水淤泥，鱼类废弃物，或工业鱼类加工活动所产生的物质、船只和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建筑，惰性无机地质物质，自然有机物质，主要关切问题是其物理影响的粗重物品（主要包括铁、钢、混凝土和这一类无害物质），而且只限于这些废弃物是在除倾弃以外无其他实际可行的处理办法的地点（如居民相对隔绝的小岛屿）。
- <sup>63</sup> 关于《议定书》的详细信息见 [www.imo.org](http://www.imo.org) 和 [www.londonconvention.org](http://www.londonconvention.org)。
- <sup>64</sup> 见拟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的首次《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海事组织文件 LP1/1。

- <sup>65</sup> 《第 27 次伦敦公约缔约方协商会议的报告》，LC27/16 号文件，第 6.24 和 6.25 段。
- <sup>66</sup> 关于二氧化碳封存、其益处和影响的更多背景资料见海事组织文件 LC/SG C02 1/7。
- <sup>67</sup> 《科学组第 29 次会议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LC/SG 29/15，第 3.1-3.18 段。
- <sup>68</sup> 同上，第 6.15-6.21 段。
- <sup>69</sup> 见海保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4/21，第 3.1-3.24 段。
- <sup>70</sup> 另见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网站 [www.baset.int](http://www.baset.int)。第八次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将由肯尼亚政府担任东道，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 <sup>71</sup> 巴塞尔公约文件 UNEP/CHW/OEWG/5/5。
- <sup>72</sup> 《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第七次全球会议的报告》(UNEP(DEC)RS.7)。
- <sup>73</sup> 《东亚海协作体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UNEP(DEC)EAS IG.18/3)。
- <sup>74</sup> 东亚海大会第 1 号新闻公报，见 [www.pemsea.org/eascongress/pdf/infobulletin.pdf](http://www.pemsea.org/eascongress/pdf/infobulletin.pdf)。
- <sup>75</sup> 见 [www.unepmap.org/home.asp](http://www.unepmap.org/home.asp) 上“地中海行动计划近期会议报告”。在本报告提交时，该会议报告尚未印发。
- <sup>76</sup> 《区域海洋新闻》，见 [www.unep.org/regionalseas/News/default.asp](http://www.unep.org/regionalseas/News/default.asp)。
- <sup>77</sup> 有关进度报告，见下列网页：  
[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55/ACAP % 20Report % 20to % 20SAOs, % 20Syktyvkar.doc](http://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55/ACAP%20Report%20to%20SAOs,%20Syktyvkar.doc), [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56/AMAP % 20Prog % 20Rep % 20SAO-April%2006.doc](http://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56/AMAP%20Prog%20Rep%20SAO-April%2006.doc), 以及 [http://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42/6.5% 20PAME%20report%20to%20SAOs.pdf](http://www.arctic_council.org/files/infopage/242/6.5%20PAME%20report%20to%20SAOs.pdf)。
- <sup>78</sup> 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记录，见：<http://sea.helcom.fi/dps.html>。
- <sup>79</sup> 代表团团长第 19 次会议记录，见：<http://sea.helcom.fi/dps.html>。
- <sup>80</sup> 见 [www.helcom.fi/projects/jcp/hotspots/en\\_GB/hotspots/](http://www.helcom.fi/projects/jcp/hotspots/en_GB/hotspots/)。
- <sup>81</sup> 委员会新闻稿，2006 年 3 月 17 日。
- <sup>82</sup> 会议简要记录 (OSPAR06/23/1-E)，可以在 [www.ospar.org](http://www.ospar.org) 上查阅。
- <sup>83</sup> 《公约》于 1998 年 7 月 25 日通过，2001 年 10 月生效。目前有欧洲经委会地区的 39 个缔约国，但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也可以加入。
- <sup>84</sup>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ECE/MP.PP/2005/2/Add.5) 附件。为此成立一个工作队，以便与有关国际论坛协商。根据《阿拉木图准则》，“国际论坛”包括“……(b) 在国际上谈判和执行相关协定（非多边环境协定），但根据有关协定在国际上采取的决定或行动必须涉及环境问题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c) 以环境问题为重点或强调环境问题的政府间会议，以及这些会议在国际一级的准备和后续程序……”。
- <sup>85</sup> 另见公约网站：[www.unfccc.int](http://www.unfccc.int)。
- <sup>86</sup> 另见小组网站：[www.ipcc.ch](http://www.ipcc.ch)。
- <sup>8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闻稿 ENV/DEV/897 和 898。
- <sup>88</sup> 见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网站：<http://whc.unesco.org>。
- <sup>89</sup> 会议由联合国政府资助，联合国基金会予以支持。
- <sup>90</sup> 会议报告载于环境署文件 UNEP/CBD/COP/8/71，请查阅 [www.biodiv.org](http://www.biodiv.org)。

- <sup>91</sup> “无害判定”是指有关物种生物状况的数据或专家科学意见，表明出口应不会对物种的生存有害。
- <sup>92</sup> 第五轮非正式协商报告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 <sup>93</sup> 国际捕鲸委员会新闻稿，可查阅 [www.iwcoffice.org/meetings/meeting2006.htm](http://www.iwcoffice.org/meetings/meeting2006.htm)。
- <sup>94</sup> B. M. Culik, “Review of small cetaceans: distribution, behaviour, migration and threats”, 为养护珍稀物种公约秘书处编写，可查阅 [www.cms.int/reports/small\\_cetaceans/index.htm](http://www.cms.int/reports/small_cetaceans/index.htm)。
- <sup>95</sup> 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可查阅 [www.service-board.de/ascobans\\_neu/files/ac13-report.pdf](http://www.service-board.de/ascobans_neu/files/ac13-report.pdf)。
- <sup>96</sup> 见 [www.accobams.org/2006.php/events/show/6#](http://www.accobams.org/2006.php/events/show/6#)。
- <sup>97</sup> 该会议报告载于 IOC/ABE-LOS VI/3 号文件。
- <sup>98</sup> 同上，第 3.3 和 3.4 段。
- <sup>99</sup> 见执行理事会报告（2006 年 6 月 21 至 28 日），载于 IOC/EC-XXXIX/3 号文件。
- <sup>100</sup> 见指导小组 2006 年报告，可查阅 [www.ices.dk/reports/occ/2006/SG00S06.pdf](http://www.ices.dk/reports/occ/2006/SG00S06.pdf)。
- <sup>101</sup> 见第 151 号报告，[www.ioc-goos.org/content/view/28/40](http://www.ioc-goos.org/content/view/28/40)。
- <sup>10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1/4)。
- <sup>103</sup> 见新闻部的新闻稿 AFR/1395、1396 和 1397 号。
- <sup>104</sup> 进一步的资料，请查阅海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 <sup>105</sup> 进一步的资料，可查阅 [www.gpa.unep.org/training/Calendar.html](http://www.gpa.unep.org/training/Calendar.html) 及 [www.gpa.unep.org/training/Deliveries.html](http://www.gpa.unep.org/training/Deliveries.html)。
- <sup>106</sup> 斐济、几内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 <sup>107</sup> 几内亚、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
- <sup>108</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 <sup>109</sup> 见特设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www.unep.org/DEWA/assessments](http://www.unep.org/DEWA/assessments))。
- <sup>110</sup> 见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网站 [www.oceansatlas.org](http://www.oceansatlas.org)。
- <sup>111</sup> “爪哇海啸造成 570 人失踪或死亡”，环境通讯社，2006 年 7 月 20 日；Peter Gelling, “海啸死亡人数接近 400 人，印度尼西亚人害怕会有另一个大浪而逃到山上”，《纽约时报》，2006 年 7 月 19 日。
- <sup>112</sup> 关于造成 12 月的海啸的地震的详情，见日本海洋地球科技局出版物《Blue Earth》，2006 年第 1 号特刊。